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8

第六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6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草 案)》的说明	沈春耀 (7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7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7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修订 草案)》的说明	王胜明 (7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月15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7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7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 订草案)》的说明	何晔晖 (7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7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7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7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草案)》的说明	傅莹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7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7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月15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7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 救援衔条例 (草案)》的说明	黄 明 (7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 衔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7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草案二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7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草案)》 的说明	刘士余 (8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8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 的决定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7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9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赵大程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 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 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 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935)
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实施情 况的报告	(935)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焦 红 (9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9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 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943)
关于《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94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的决定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	(953)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58)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	刘 昆 (9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史耀斌 (9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艾力更·依明巴海 (9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吉炳轩 (100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总号: 336)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届〕第三号)	(10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2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2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028)
2018 年公报目录索引	(103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时间紧，任务重，共审议13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9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了2件国际条约，还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推动和保障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本次会议安排了7项与司法相关的议程。

一是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通过立法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健全了合议庭与独任法官、办案组与独任检察官运行机制，明确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法官、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突出了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了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主要是完善刑事诉

讼与监察的衔接机制，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等经改革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新制定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完善了我国司法协助体制，规范了相关部门在刑事司法协助工作中的管理职责，对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具有重要意义。这两部法律都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手段。

三是审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受理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实现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加强科技创新、建设科技强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这2个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围绕司法方面的专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还是第一次，是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监督的积极探索。在审议和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执行信息化水平，强化执行管理和执行公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和联合惩戒体系建

设，依法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确保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人民检察院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推进民事检察工作能力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为规范司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职能作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决定。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对机构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打包修改。推进机构改革离不开法治规范和保障，今后这方面的立法任务还有不少。要统筹做好与改革相关的法律修改工作，对于推进机构改革急需的修法项目，要早研究、早动手，适时提请审议，确保及时完成立法程序；同时要把握立法规律，统筹运用好打包修改、作出决定、全面修法等方式，注重法律之间、条文之间的协调衔接，做到改革和立法相统一、相促进。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法律、决定，依法有序推进改革，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加快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同时审议了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这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首次开展此项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近年来，国有资产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国务院的两个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针对性强，交

出了国有资产的“明白账”。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调研报告深入细致，所提意见建议务实中肯，希望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大家指出，要继续推进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推动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防震减灾法是民生领域的两部重要法律，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密切相关。常委会把对这两部法律的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由张春贤、吉炳轩、武维华 3 位副委员长带队，赴辽宁等 6 个省、区、市实地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由张春贤、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 3 位副委员长带队，赴吉林等 6 个省、区实地检查防震减灾法实施情况。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两个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明显提高，总体态势稳中向好，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要全面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大家指出，防震减灾法实施以来，对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务院和有关方面要全面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在地震监测预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拟安排听取审议其他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还将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代表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了325件议案、7139件建议。这些议案和建议，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对于各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要把代表议案作为确定立法项目、做好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立法规划、计划要充分考虑代表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起草法律草案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中的内容，开展立法调研和审议修改法律草案时，要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参加，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要加大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力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

来，加快办理进度，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实效，真正推动解决问题，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发挥出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2018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统筹部署、全面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实现了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良好开局。现在到年底只有两个月时间，到明年3月也只有不到5个月时间，完成人大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已经进入倒计时。要认真梳理各方面工作，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查漏补缺，把握进度，狠抓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好。同时，要认真总结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的工作，提早研究明年的工作安排，着手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拟订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希望大家进一步振奋精神，紧张有序、精益求精地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

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

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八、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十、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

关执行。”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四、将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七、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十八、第二编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二十、将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二、第三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

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二十三、将第二百五十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十四、将第二百六十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一条，修改为：“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十五、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

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

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六、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八条，修改为：“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 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

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八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 律师；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

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

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

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五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六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七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九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五章 证 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一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六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

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六十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三)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四)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七十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二条 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第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

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适用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七十六条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七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

居住的处所；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六)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八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八十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一)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 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 认罪认罚等情况, 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 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 情节严重的, 可以予以逮捕。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先行拘留: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 身份不明的;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 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四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 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 通缉在案的;

(三) 越狱逃跑的;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 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 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 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 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 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 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第八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 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 必须立即释放, 发给释放证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 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 连同案卷材料、证据, 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 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二)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三)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 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

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九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第一百零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

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

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

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 (一)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 (二)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

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

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

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第七节 鉴 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五十二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

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第一百五十四条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九节 通 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第十节 侦 查 终 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三)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第一百六十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起诉、审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 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

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 (一)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二)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三)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五)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 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 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 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

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八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 判 组 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 诉 案 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

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二) 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 (三)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

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零二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判决书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 (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二)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三)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二百零五条 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二百零六条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一)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二) 被告人脱逃的；
- (三)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四)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二百零七条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

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二百零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节 自 诉 案 件

第二百一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 (二) 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

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第二百一十三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第三节 简 易 程 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三)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

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二百一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二百一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二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

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第二百三十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

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一)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二)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四)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

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二百三十九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二百四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

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和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

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百四十六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

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二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编 执 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二) 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 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二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第二百六十四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六十七条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 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三)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

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第二百六十九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二百七十条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第二百七十一条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二百七十二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百七十三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百七十七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百八十条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四)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 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第二百八十六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二百八十七条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本法的其他规定进行。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 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 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第二百八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二百九十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

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逃匿、死亡案件违法 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百九十八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二百九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

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三百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三百零一条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三百零二条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第三百零三条 根据本章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

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第三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三百零六条 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

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第三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附 则

第三百零八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18年4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了重大成果和进展。从刑事诉讼制度来看，应当及时调整跟进。一是为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需要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二是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需要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三是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经验，需要将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从上述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刑事诉讼法作出适当的修改补充，是必要的。

二、草案起草的工作过程和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精神，明确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思路和时间表。2015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关注有关司法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深入研究有关诉讼理论，借鉴国外法律规定和有益做法；广泛开展调研，深入听取各方面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有关方面在工作层面反复共同研究，并多次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各方面基本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经委员长会议讨论，决定将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起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治思维，维护司法公正，遵循诉讼规律。二是，坚持

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以立法形式巩固和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三是，注意处理好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刑法、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四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合理借鉴国外相关制度有益经验。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24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人民检察院侦查职权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2月、2017年11月先后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为落实宪法有关规定，做好与监察法的衔接，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拟对刑事诉讼法作以下修改补充：

1. 删去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

2. 相应修改有关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经许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中，删去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并完善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定义的表述。

3. 对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

案件、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

（二）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及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6年7月，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央纪委建议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拟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 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的具体程序。一是，明确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必要时仍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管辖）。二是，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协助方式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三是，规定被告人未按要求归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

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3. 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一是，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二是，赋予被告人的近亲属上诉权。三是，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样规定，不违反刑事诉讼的公正审判和程序参与原则，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准则的要求。

4. 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和需求，增加对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中止审理和被告人死亡案件可以缺席审判的规定。

对刑事缺席审判适用的案件范围，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深入研究。

（三）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年9月，又作出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速裁程序试点纳入新的试点继续进行。总结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拟对刑事诉讼法作以下修改补充：

1. 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中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2. 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认罪情况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并增加规定，犯罪嫌疑

人认罪认罚，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

3. 增加速裁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认罪认罚，民事赔偿问题已经解决的案件。规定速裁程序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应当当庭宣判。同时，对办案期限和不宜适用速裁的程序转化作出规定。

4. 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对有关刑罚制度和刑罚执行程序作了修

改；根据建立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制度的要求，对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作了修改；并即将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法。为与这些法律相衔接，拟对刑事诉讼法关于死缓执行、罚金执行、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于1979年制定，后分别于1996年和2012年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经研究，这次修改，指向明确、内容特定、幅度有限，不涉及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修改，根据宪法和立法法有关规定，拟参照以往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做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不需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8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较大的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

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各方面认为，草案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和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总体上赞同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四条中规定，值班律师的职责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辩护。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值班律师的职责与辩护人不同，主要应是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样定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要求，试点情况表明也较为可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值班律师提供“辩护”修改为提供“法律帮助”并删去“代理申诉、控告”的内容，同时在相关条文中对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在场作出规定。

二、草案第十二条中规定，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并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限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人民检察院采取先行拘留措施是在案件移送前还是移送后，表述不清楚。为进一步做好与监察法的衔接，规范和保障强制措施

的采取，建议明确是在监察机关将案件移送后，人民检察院即应当采取先行拘留措施。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三、草案第十六条对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作了规定，第二十条对人民法院采纳量刑建议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并适当限制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不采纳量刑建议的权力。对于其他案件，人民检察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出量刑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条文作出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二是明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辩护人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四、草案第二十一条中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送达期限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有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和速裁程序的公正有效进行，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宣判前还是要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五、草案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缺席审判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

建议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扩大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建立缺席审判制度是从反腐败追逃追赃角度提出的，但可不仅限于贪污贿赂案件，其他重大案件确有必要及时追究的，在充分保障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缺席审判。但考虑到这是一项新制度，尚缺乏实践经验，且有的缺席审判案件，文书送达和判决执行可能需要外国协助，在制度设计上需考虑到国际影响和外国通行做法，对贪污贿赂犯罪之外的其他案件，还是应当严格限制范围并规定严格的核准程序，根据国内国际大局和个案实际情况灵活掌握，稳妥实施。据此，建议将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修改为“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的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意见都认真进行了研究。考虑到这次修改主要是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指向明确、内容特定；对于这些意见，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可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处理；有的可继续探索研究，总结经验。这次暂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征求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在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面认为，草案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吸收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

切，与监察法的衔接更加紧密，对境外追逃追赃更具有推动力，更好地体现了惩治犯罪与尊重保障人权相结合，更加成熟。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对刑事诉讼法作出适当的修改补充，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中规定了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践中通常采用有利于管护帮教未成年人的审判方式，并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速裁程序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且一般采取集中审理、集中宣判的形式，不利于开展管护帮教和法庭教育，难以充分体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建议增加规定，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普通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中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要求缺席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提出，缺席审判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法院在案件入口审查上应严格把关。除了审查起诉书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控犯罪

事实外，还应当对是否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缺席审判的条件中增加相应规定。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中对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就缺席判决提出上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建议增加人民检察院对缺席判决提出抗诉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五、今年6月，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规定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同时要求在条件成熟时修改有关法律。中央军委法制局和有的社会公众提出，为做好与《决定》的衔接，保障依法打击海上犯罪活动，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相应规定，明确中国海警局的侦查主体地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中央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中国海警局共同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刑事诉讼法附则中增加规定，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中国海警局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地方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

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草案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和经验，内容特定，指向明确，有利于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大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力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草案规定的主要制度规范坚持法治思维，遵循诉讼规律，符合司法实践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强，是可行的，已基本成熟，应尽早出台。有的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

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中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辩护人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人民检察院调整后的量刑建议，仍然存在明显不当的，在被告人、辩护人未对该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缺席审判的案件，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适应缺席审判案件的审理需要，除了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外，必要时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规定。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还提出其他一些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对这些意见都认真进行了研究。考虑到这次修改主要是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指向明确、内容特定，这些意见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可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处理；有的可继续探索研究，总结经验。这次暂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人员组成
第五章 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和职权，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

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分为：

(一) 最高人民法院；

(二)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三) 专门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的人民法院的组织、案件管辖范围和法官任免，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法官任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一) 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三)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

(四)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五)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案件。

第十七条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案件。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巡回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 (一) 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四) 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 (五)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 (六) 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

第二十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 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
- (二) 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四)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 (一) 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 (三)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四) 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 (五)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第二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

- (一) 县、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二) 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
- (三) 市辖区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人民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

可以设必要的专业审判庭。法官额较少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综合审判庭或者不设审判庭。

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设综合业务机构。法官额较少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不设综合业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审判辅助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由合议庭或者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合议庭和法官独任审理的案件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合议庭由法官组成，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

合议庭由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理案件时，由自己担任审判长。

审判长主持庭审、组织评议案件，评议案件时与合议庭其他成员权利平等。

第三十一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少数人的意见应当记入笔录。评议案件笔录由合议庭全体组成人员签名。

第三十二条 合议庭或者法官独任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经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签署，由人民法院发布。

第三十三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法官独任审理案件，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

第三十五条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赔偿委员会由三名以上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专业和工作分工，召开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二)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三) 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四)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由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审判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九条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由审判长提出申请，院长批准。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

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等人员组成。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负责本院全面工作，监督本院审判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法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与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其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六条 法官实行员额制。法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法院审级等因素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法官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中选任。初任法官应当由法官遴选委员会进行专业能力审核。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般从下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中择优遴选。

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法官的职责、管理和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

符合法官任职条件的法官助理，经遴选后可以按照法官任免程序任命为法官。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负责法庭审理记录等审判辅助事务。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负责法庭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司法警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

可以设司法技术人员，负责与审判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章 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于领导干部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法庭秩序和审判权威。对妨碍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实行培训制度，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应当接受理论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员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审判工作需要。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胜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重要法律，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支柱性法律。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于1979年7月颁布，1980年1月施行，对构建法院组织体系、加强审判工作、确立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主法治建设日臻完善，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法院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修改完善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公正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审判权运行机制，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行稳致远，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是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发展，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的客观需要。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三十多年来，人民法院工作发生许多积极变化，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职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任务。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不断完善，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的设置及其职权，对维护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以及工作过程

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紧修改完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范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使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更加符合司法规律，体现时代精神，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高度重视，2013年就作出工作部署。本届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共13件。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抓紧研究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修改工作是在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基础上进行的，其基本制度和许多规定都要保留。二是努力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制度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三是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调整范围，妥善处理与诉讼法、法官法等法律的关系。四是人民法院组织法涉及面广，有些改革还在试点过程中，对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只作原则性规定或者暂不作规定。

内务司法委员会在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专门组织6个研究小组并委托6个省级人大内司委，逐个研究修改的主要问题；二是两年来深入调研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体制改革情况；三是广泛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等部门，31个省级人大内司委，部分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四是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多次沟通协

商，对草案规定的内容达成共识。2017年6月8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共3章40条，修订草案共6章66条，修改完善的量较大。增加的主要内容：一是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人民法院组织的新规定，如海事法院、新疆兵团法院等规定。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成果。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 关于人民法院的性质。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这一规定，与宪法以及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2. 关于人民法院的任务。根据人民法院性质及其职能，草案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解决纠纷，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3. 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了人民法院依法设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司法公正、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和司法责任制等基本原则。草案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主要是根据审判工作要求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践作出的，基本上都有法律依据。

（二）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

草案在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

1. 关于人民法院的分类。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将人民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草案在此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增加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审理跨地区案件。”并根据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的规定。

2. 关于专门人民法院。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军事法院，草案根据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的发展情况，增加规定海事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

3. 关于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审判庭。法官额较少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综合审判庭或者不设审判庭。”“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审判辅助机构和司法行政管理机构，也可以让社会力量参与审判辅助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这样规定，既符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又为进一步改革留有空间。草案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的实践，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民商事等案件。”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草案将办案责任制具体落实在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一章。

1. 关于合议庭和独任庭。合议庭和独任庭是人民法院主要审判组织，草案就合议庭和独任庭审判范围、合议庭组成、合议庭评议案件、裁判文书签署等作出规定。根据“谁办案谁负责”

的要求，草案规定，法官组成合议庭的，其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责任，独任庭由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责任。同时规定，合议庭和独任庭的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处理。

2. 关于人民陪审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草案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履职期间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3. 关于审判委员会。草案总结审判委员会的有益经验，并根据改革实践，对审判委员会的任务、组成、议事规则、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效力以及司法责任作出规定。

（四）人民法院的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

草案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践，作出以下规定。

1. 关于人民法院的组成人员。草案规定：“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法官若干人组成。”并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法官的产生办法作出规定。

2. 关于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职责及其专业资格。草案规定：“人民法院院长负责本院全面工作，监督本院审判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法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根据多年来任命法院院长的实际情况，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人民法院“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中产生。”

3. 关于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要举措。草案

规定：“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并对法官录用和遴选，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基本职责作出规定。

4. 关于法官员额制。根据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法官实行员额制。法官员额根据人民法院审级、案件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五）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草案对此作出专章规定。

1. 关于维护法庭秩序和审判权威。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法庭秩序和审判权威。对妨碍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关于法官履职保护。草案规定：“法官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降职、免职、辞退或者处分。”并规定：“法官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对骚扰、谩骂、威胁、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

罪行为，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从严惩处。”

3. 关于加强信息化建设。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司法公正。”

4. 关于职业保障。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建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制。”“人民法院人员编制实行专项管理。专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人民法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审判工作需要。”上述规定，是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的。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关人民法院的执行权，经商有关部门，草案对此未作规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目前，审判权和执行权如何分离，尚未达成共识，还在调研论证。人民法院的执行权主要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法院的执行权也未作规定，草案维持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不影响法院的执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到北京、广东、江西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通过修改法律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组织，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公正。二是落实宪法确定的制度、

原则和精神，符合宪法的规定。三是保持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和法院组织法基本原则的稳定性，对改革中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暂不作规定。四是处理好与诉讼法、法官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现将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设立；本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宪法是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的总依据，设立人民法院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应当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进行监督的内容。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三、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有利于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建议将发布指导性案例单作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参考。”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审理跨地区案件。”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提出，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的定位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研究。实际情况是，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在这方面尚未有过试点等实践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就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过决定，此事还涉及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任免的规定，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设立的集中管辖有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问题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

五、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法官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提出，庭长、副庭长也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

民商事等案件。巡回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巡回法庭与最高人民法院内设的审判庭性质不同、责任更为重大，对其庭长、副庭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应当专门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增加记录、追责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两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八、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对法官职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的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在法官法中已作出规定的，本法可不再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书面审议，会后，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的领导同志提出了书面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就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作了沟通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完善人民法院的组织制度，修改本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二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规定：“公民对人民法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民法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的上诉案件。为了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中增加一项：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民商事等案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巡回法庭审理案件的范围不应限于行政、民商事案件，实践中巡回法庭还审理了不少刑事申诉案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实践和需要，将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民商事等案件”修改为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案件”。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可以在审判委员会内设专业委员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这两个委员会都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关系不清楚。经了解，专业委员会是审判委员会委员按照专业和工作分工组成的，不是一个新机构，实际上是审判委员会的一种工作方式，讨论决定的事项都是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专业和工作分工，召开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同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由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同时，为了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建议在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中增加规定：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或者检察官中产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副院长只能从法官或者检察官中产生，限制了干部的交流，应适当放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按照规定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行政和司法警务工作。上级人

民法院按照规定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和司法警务工作。”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不是领导被领导关系，目前这种管理方式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考虑，但不宜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人民法院组织法是1979年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按照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由于这次提出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对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补充修改的内容比较多、幅度比较大，因而在审议中有的意见提出，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是由常委会审议通过还是由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需要研究、妥善处理。我们经认真研究后认为，1979年至今，常委会只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作过一些小的修改。这次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主要是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法律补充修改的内容较多，体例结构上需要有相应的安排，适宜采取修订的方式；同时，从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内容看，这次修法没有改变我国人民法院的性质、地位、职权、基本组织体系、基本活动准则等，修改的内容都是属于补充、完善、调整、优化性质的，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本原则不存在相抵触的情形。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是可行的，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就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

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完善了人民法院的设置、职权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明确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实行员额制，完善了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保障，已经比较全面、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这对于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的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午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

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处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落实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后，为防止枉法裁判情况的发生，人民法院还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处理。”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其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地方人大常委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

的，可以直接报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必通过上级人民法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其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除领导干部外，实践中还有其他人或者组织干预司法活动；还有的提出，追究干预

司法活动或者过问案件情况的责任，需要有违法违纪的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领导干部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

和职权，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分为：

- (一) 最高人民法院；
- (二)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 (三)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一) 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二)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三) 基层人民检察院，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的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案件管辖范围和检察官任免，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检察官任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

省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设必要的业务机构。检察官员额较少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综合业务机构。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检察辅助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

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及其程序，依照法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对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

(二) 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三) 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

(四) 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五条 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一名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

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检察长应当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办案组办理案件。

第二十九条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资深检察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第三十一条 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 总结检察工作经验；

(二)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三)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由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二条 检察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

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检察委员会会议由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主持。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检察官可以就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提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检察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检察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检察委员会的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作出的决定负责。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对案件作出决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等人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与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一条 检察官实行员额制。检察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检察院层级等因素确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四十二条 检察官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中选任。初任检察官应当由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进行专业能力审核。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一般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中择优遴选。

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检察官的职责、管理和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在检

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

符合检察官任职条件的检察官助理，经遴选后可以按照检察官任免程序任命为检察官。

第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负责案件记录等检察辅助事务。

第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司法警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设检察技术人员，负责与检察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 职权的保障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于领导干部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

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办案安全。对妨碍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培训制度，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应当接受理论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察工作需要。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晔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的重要意义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检察院机构设

置及其职责权限的重要法律，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支柱性法律。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于1979年7月颁布，1980年1月施行，对构建检察院组织体系、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确立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主法治建设日臻完善，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检察院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完善检察院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行稳致远，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检察院发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客观需要。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三十多年来，人民检察院工作发生许多积极变化，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更好地履行检察机关职能，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任务。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不断完善，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及其职权，对维护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具有重要意

义。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以及工作过程

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紧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范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使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更加符合司法规律，体现时代精神，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高度重视，2013年就作出工作部署。本届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共32件。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抓紧研究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修改工作是在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基础上进行的，其基本制度和许多规定都要保留。二是努力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制度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三是准确把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调整范围，妥善处理与诉讼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关系。四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涉及面广，有些改革还在试点过程中，对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只作原则性规定或者暂不作规定。

内务司法委员会在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专门组织6个研究小组并委托6个省级人大内司委，逐个研究修改的主要问题；二是两年来深入调研20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司法体制改革情况；三是广泛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等部门，31个省级人大内司委，部分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四是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多次沟通协商，对草案规定的内容达成共识。2017年6月8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共3章28条，修订草案共6章60条，修改完善的量较大。增加的主要内容：一是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新规定，如新疆兵团检察院等规定。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成果。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这一规定，与宪法以及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根据人民检察院性质及其职能，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法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二）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

关于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司法公正、司法民主、司法

公开和司法责任制等基本原则。草案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主要是根据检察工作要求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践作出的，基本上都有法律依据。

关于检察工作体制。草案坚持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工作体制的规定，体现检察一体化原则，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时规定：“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并根据司法责任制有关“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规定“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对案件作出决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三）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办案组织

1.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分类。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人民检察院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草案在此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增加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并根据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的规定。

2.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草案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机构、综合业务机构、检察辅助机构和司法行政机构作出规定。如，“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办案机构。检察官员额较少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综合办案机构。”“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必要的检察辅助机构和司法行政管理机构，也可以让社会力量参与检察辅助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这样规定，既符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又为进一步改革留有空间。

3. 关于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党的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是人民检察院主要办案主体，草案对检察官办案组的组成、主任检察官和独任检察官的办案权限、法律文书的签发等作出规定，并根据“谁办案谁负责”的要求，规定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作出的决定负责。

4. 关于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从实践看，在少数特定场所设置检察室，有利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同时，设置检察室应当从严掌握，草案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市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室，应当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

（四）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

草案根据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审判活动开展法律监督等检察院职权作出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院职权。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涉及检察院职权和人员的重大调整。草案努力做到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衔接，将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修改为“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的具体情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主要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的规定。根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草案在检察院职权中增加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员额制

1. 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职责。实行司法责任制后，检察长的领导管理职责不能松懈，草案进一步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的职责：“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负责本院全面工作，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工作。”关于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专业资格，根据多年来任命检察长的实际情况，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中产生。”

2. 关于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要举措。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并对检察官录用和遴选，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基本职责作出规定。

3. 关于检察官员额制。根据有关部门意见，草案规定：“检察官实行员额制。检察官员额根据人民检察院层级、案件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六）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人民检察院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草案对此作出专章规定。

1. 关于检察官履职保护。草案规定：“检察官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降职、免职、辞退或者处分。”并规定：“检察官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对骚扰、谩骂、威胁、暴力侵害检察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从严惩

处。”

2. 关于加强信息化建设。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司法公正。”

3. 关于职业保障。草案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规定：“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建立检察

官单独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制。”“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实行专项管理。专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察工作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到北京、广东、江西等地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

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通过修改法律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检察组织，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公正。二是落实宪法确定的制度、原则和精神，符合宪法的规定。三是保持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和检察院组织法基本原则的稳定性，对改革中一些实践不够、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暂不作规定。四是处理好与诉讼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现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规定设立；本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宪法是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的总依据，设立人民检察院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应当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三、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有的部门、地方建议，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增加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督促其纠正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

四、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解释”。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高等院校、社会公众建议，增加“发布指导性案例”的规

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有利于检察工作中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建议将发布指导性案例单作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参考。”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提出，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的定位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研究。实际情况是，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在这方面尚未有过试点等实践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就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过决定，此事还涉及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任免的规定，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设立的集中管辖有关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问题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增加记录、追责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两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对检

察官职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的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在检察官法中已作出规定的，本法可不再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

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书面审议，会后，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的领导同志提出了书面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作了沟通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完善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制度，修改本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二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规定：“公民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

督促其纠正。”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按照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应当删去这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采取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方式。”有的常委委员、部门、社会公众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是近年来检察机关探索出的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有效方式，但有的单位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意见、检察建议不够重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长期以来，检察机关主要通过派驻检察的方式，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的执法进行监督。为完善检察机关的监督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试点开展巡回检察，增强了法律监督的实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或者法官中产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副检察长只能从检察官或者法官中产生，限制了干部的交流，应适当放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

他具备检察官、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1979年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按照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由于这次提出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对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补充修改的内容比较多、幅度比较大，因而在审议中有的意见提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是由常委会审议通过还是由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需要研究、妥善处理。我们经认真研究后认为，1979年至今，常委会只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过一些小的修改。这次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主要是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法律补充修改的内容较多，体例结构上需要有相应的安排，适宜采取修订的方式；同时，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内容看，这次修法没有改变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职权、基本组织体系、基本活动准则等，修改的内容都是属于补充、完善、调整、优化性质的，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基本原则不存在相抵触的情形。因此，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是可行的，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就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完善了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和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明

确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实行员额制，完善了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保障，已经比较全面、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这对于确认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的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

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午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采取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方式。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采纳纠正意

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前提和保障，相关诉讼法作了规定，但诉前监督活动中尚缺乏明确规定，建议在组织法中作出相应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有的常委会

组成人员提出，除领导干部外，实践中还有其他人员或者组织干预司法活动；还有的提出，追究干预司法活动或者过问案件情况的责任，需要有违法违纪的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领导干部等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

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接收和处理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三章 送达文书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五章 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七章 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八章 移管被判刑人

第一节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正常进行,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效惩治犯罪,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进行。

执行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对于请求书的签署机关、请求书及所附材料的语言文字、有关办理期限和具体程序等事项,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或者双方协商办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对外联系机关负责提出、接收和转递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处理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没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通过外交途径联系。

第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部门是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处理对外联系机关转递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承担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工作。在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中,司法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主管机关职责。

办理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案件的机关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办案机关,负责向所属主管机关提交需要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所属主管机关交办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七条 国家保障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所需经费。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相互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产生的费用,有条约规定的,按照条约承担;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按照平等互惠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章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接收和处理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九条 办案机关需要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

协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十条 向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被请求国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国的特殊要求提出。

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以中文制作，并附有被请求国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十一条 被请求国就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提出附加条件，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作出承诺。被请求国明确表示对外联系机关作出的承诺充分有效的，也可以由对外联系机关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在对涉案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时，有关机关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

第十二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外国的有关通知或者执行结果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有关主管机关。

外国就其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要求通报诉讼结果的，对外联系机关转交有关主管机关办理。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十三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请求书。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在请求书中载明下列事项并附相关材料：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案件性质、涉案人员基本信息及犯罪事实；

(三) 本案适用的法律规定；

(四) 请求的事项和目的；

(五) 请求的事项与案件之间的关联性；

(六)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七) 其他必要的信息或者附加的要求。

在没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第十四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求针对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二) 在收到请求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于请求针对的犯罪正在进行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已经作出生效判决，终止刑事诉讼程序，或者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三) 请求针对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

(四) 请求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五) 请求的目的是基于种族、民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进行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或者当事人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

(六) 请求的事项与请求协助的案件之间缺乏实质性联系；

(七) 其他可以拒绝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应当对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转交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请求国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出请

求。

对于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明显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对外联系机关可以直接拒绝协助。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收到对外联系机关转交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根据本法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可以协助执行的，作出决定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二）根据本法第四条、第十四条或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应当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协助的，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退回对外联系机关并说明理由；

（三）对执行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有其他附加条件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在外国接受条件并且作出书面保证后，决定附条件执行；

（四）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执行请求可能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或者执行的，主管机关可以决定推迟协助，并将推迟协助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

外国对执行其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特殊程序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按照其要求安排执行。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收到主管机关交办的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法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或者妨碍执行的情形及时报告主管机关。

办案机关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应当维护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外国请求将通过刑事司法协助取

得的证据材料用于请求针对的案件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转交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九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主管机关的有关通知或者执行结果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请求国。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主管机关可以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外国通报诉讼结果。

外国通报诉讼结果的，对外联系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主管机关，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提起刑事诉讼的，还应当通知外交部。

第三章 送达文书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十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送达传票、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和其他司法文书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二十一条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的，请求书应当载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十二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送达传票、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和其他司法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送达司法文书，不代表对外国司法文书法律效力的承认。

请求协助送达出庭传票的，应当按照有关条约规定的期限提出。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至迟在开庭前三个月提出。

对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接受讯问或者

作为被告人出庭的传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负有协助送达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的，请求书应当载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负责执行协助送达文书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执行结果通过所属主管机关告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告知请求国。除无法送达的情形外，应当附有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回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就下列事项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 (一) 查找、辨认有关人员；
- (二) 查询、核实涉案财物、金融账户信息；
- (三) 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四) 获取并提供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
- (五) 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
- (六) 勘验或者检查场所、物品、人身、尸体；
- (七) 搜查人身、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场所；
- (八) 其他事项。

请求外国协助调查取证时，办案机关可以同时请求在执行请求时派员到场。

第二十六条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

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被调查人的其他资料；

(二) 需要向被调查人提问的问题；

(三) 需要查找、辨认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外表和行为特征以及有助于查找、辨认的其他资料；

(四) 需要查询、核实的涉案财物的权属、地点、特性、外形和数量等具体信息，需要查询、核实的金融账户相关信息；

(五) 需要获取的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的持有人、地点、特性、外形和数量等具体信息；

(六) 需要鉴定的对象的具体信息；

(七) 需要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物品等的具体信息；

(八) 需要搜查的对象的具体信息；

(九)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被请求国要求归还其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物品的，办案机关应当尽快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归还。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协助调查取证。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时，可以同时请求在执行请求时派员到场。经同意到场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从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的安排。

第三十条 办案机关要求请求国保证归还其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物品，请求国作出保证的，

可以提供。

第五章 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三十一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安排证人、鉴定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三十二条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证人、鉴定人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证人、鉴定人的其他资料；

(二)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目的、必要性、时间和地点等；

(三) 证人、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 对证人、鉴定人的保护措施；

(五) 对证人、鉴定人的补助；

(六)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证人、鉴定人在离境前，其入境前实施的犯罪不受追诉；除因入境后实施违法犯罪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以外，其人身自由不受限制。

证人、鉴定人在条约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被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日内没有离境的，前款规定不再适用，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未能离境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对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证人、鉴定人，办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

助调查的人员系在押人员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被请求国就移交在押人员的相关事项事先达成协议。

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应当遵守协议内容，依法对被移交的人员予以羁押，并在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其送回被请求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三十六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安排证人、鉴定人赴外国作证或者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请求国应当就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作出书面保证。

第三十七条 证人、鉴定人书面同意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证人、鉴定人的意愿、要求和条件通过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通知请求国。

安排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的，主管机关或者办案机关应当派员到场，发现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八条 外国请求移交在押人员出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并保证在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在押人员送回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征求主管机关和在押人员的意见。主管机关和在押人员均同意出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请求国就移交在押人员的相关事项事先达成协议。

在押人员在外国被羁押的期限，应当折抵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判处的刑期。

第六章 查封、扣押、

冻结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外国对于协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同意。需要由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的，由人民法院作出。

第四十条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 (一) 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权属证明、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
- (二) 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地点。资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存放在金融机构中的，应当载明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账户信息；
- (三) 相关法律文书的副本；
- (四) 有关查封、扣押、冻结以及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
- (五)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外国确定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届满，办案机关需要外国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相关涉案财物的，应当再次向外国提出请求。

办案机关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及时通知被请求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四十二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查封、扣押、冻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涉案财物。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同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 (一) 查封、扣押、冻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 (二)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与请求国正在进行的刑事案件的调查、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相关；
- (三) 涉案财物可以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执行请求不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 (五) 执行请求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主管机关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将查封、扣押、冻结的结果告知请求国。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届满，外国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相关涉案财物的，应当再次向对外联系机关提出请求。

外国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通过主管机关通知办案机关及时解除。

第四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有异议，办案机关经审查认为查封、扣押、冻结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报请主管机关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告知请求国；对案件处理提出异议的，办案机关可以通过所属主管机关转送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向请求国提出。

第四十六条 由于请求国的原因导致查封、扣押、冻结不当，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办案机关可以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国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四十七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请求外国将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在向外国提出没收请求时一并提出，也可以单独提出。

外国对于返还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同意。需要由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 需要没收、返还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

(二) 需要没收、返还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地点。资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存放在金融机构中的，应当载明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账户信息；

(三) 没收、返还的理由和相关权属证明；

(四) 相关法律文书的副本；

(五) 有关没收、返还以及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

(六)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外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就有关财物的移交问题与外国进行协商。

对于请求外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外国提出分享请求的，分享的数额或者比例，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五十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同意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一)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二) 外国充分保障了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利；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可供执行的财物；

(四) 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详细描述了请求针对的财物的权属、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信

息；

(五) 没收在请求国不能执行或者不能完全执行；

(六) 主管机关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外国请求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协助，并说明理由：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第三国司法机关已经对请求针对的财物作出生效裁判，并且已经执行完毕或者正在执行；

(二) 请求针对的财物不存在，已经毁损、灭失、变卖或者已经转移导致无法执行，但请求没收变卖物或者转移后的财物的除外；

(三) 请求针对的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尚未清偿的债务或者尚未了结的诉讼；

(四) 其他可以拒绝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外国请求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能够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同意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返还前，办案机关可以扣除执行请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于外国请求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可以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提出分享请求。分享的数额或者比例，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八章 移管被判刑人

第一节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五十五条 外国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移管外国籍被判刑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向外国请求移管外国籍被判刑人。

第五十六条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 被判刑人是该国国民；

(二)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 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四) 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因被判刑人年龄、身体、精神等状况确有必要，经其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该国均同意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移管：

(一) 被判刑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但请求移管时已经减为有期徒刑的除外；

(二) 在请求移管时，被判刑人剩余刑期不足一年；

(三) 被判刑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四) 其他不宜移管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请求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移管的被判刑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信息和其他资料；

(三) 被判刑人的服刑场所；

(四) 请求移管的依据和理由；

(五) 被判刑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六)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外国请求派员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的，主管机关可以作出安排。

第五十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的，或者主管机关认为需要向

外国提出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的，主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同意外国请求或者向外国提出请求的决定。作出同意外国移管请求的决定后，对外联系机关应当书面通知请求国和被判刑人。

第六十条 移管被判刑人由主管机关指定刑罚执行机关执行。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执行事项，由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六十一条 被判刑人移管后对原生效判决提出申诉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原生效判决的，应当及时通知外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向外国请求移管中国籍被判刑人，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中国籍被判刑人。移管的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参照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判刑人移管回国后，由主管机关指定刑罚执行机关先行关押。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制作刑罚转换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提请刑罚执行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罚转换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外国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根据刑法规定，作出刑罚转换裁定。对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性质和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按照其判处的刑罚和期限予以转换；对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性质和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刑种、刑期：

（一）转换后的刑罚应当尽可能与外国法院判

处的刑罚相一致；

（二）转换后的刑罚在性质上或者刑期上不得重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高刑期；

（三）不得将剥夺自由的刑罚转换为财产刑；

（四）转换后的刑罚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低刑期的约束。

被判刑人回国服刑前被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转换后的刑期一日。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罚转换裁定，是终审裁定。

第六十五条 刑罚执行机关根据刑罚转换裁定将移管回国的被判刑人收监执行刑罚。刑罚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六十六条 被判刑人移管回国后对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诉，应当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参照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或者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提供的文件和证据材料，按照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和认证事宜。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六十九条 本法所称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移管被判刑人条约或者载有刑事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条款的其他条约。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傅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由司法部牵头起草，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负责提请审议。我受外事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需要

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法律制度建设，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强调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报告进一步强调“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

当前，民商事司法协助、引渡合作分别在民事诉讼法和引渡法中已有规定，刑事司法协助只在刑事诉讼法第17条有原则性规定，具体合作内容、要件以及执行程序等未予明确。制定一部

内容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完善追逃追赃有关法律制度，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应有贡献。

（二）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为我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提供法律依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大外交活动中先后80余次就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发表重要谈话，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已经成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要领域。有效惩治跨国犯罪离不开国家间的紧密合作，需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条约义务。截至目前，我国已经批准和加入了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项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国际公约，批准了54件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但是，我国与外国开展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尚存在一些制度障碍，例如履行国际条约的国内法律依据不足、我国司法机关主动利用条约开

展国际合作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等。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能够从制度上解决这些瓶颈问题，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为我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提供国内法律依据，树立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三）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利于明确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的管理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刑事司法协助工作涉及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诉讼程序各个阶段以及对外承诺等活动，参与工作的国内部门众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等。由于各部门参与刑事诉讼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缺失、已缔结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内部门参与国际合作的规定不尽一致，导致在当前实践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有待厘清、部门间协调机制需要完善。

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国家反腐败和打击跨国犯罪等工作的一项顶层设计，有利于从法律上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职责和任务，有利于解决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的问题，有利于强化分工合作、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的制度体系。

二、本法起草的过程和基本原则

2003年10月，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05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了《公约》。中央纪委于2004年牵头成立研究实施《公约》协调小组，为了实现我国法律制度与《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衔接，明确提出制定司法协助法的任务，指定司法部会同中央纪委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门起草。2015年6月，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被列为第十二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和司法部等部门高度重视立法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经过近三年全面深入的调研论证，在先后五次广泛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

在本法的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坚持主权原则与合作理念。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首先要坚持国家主权原则，合作绝不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次要体现国家之间相互提供最广泛合作的精神。因此，草案有关条款强调我国的司法主权不容侵害，明确规定应当或者可以拒绝合作的情形，同时草案也体现了平等互惠原则，规定了相对宽泛的合作范围，为顺利开展合作创造条件、铺平道路。

（二）坚持从国情出发，兼顾我国实践、外国经验和国际条约。草案立足于我国现有的刑事诉讼制度和相关部门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工，注重本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协调。同时，草案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协助工作实践的一般规则，借鉴外国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的有益经验，注意本法与国际条约相衔接。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全面总结过去30多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草案着眼于为我国与外国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以解决合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为目的。草案各项制度的设计立足于我国当前的司法体制机制和刑事诉讼制度，同时，注意把握实践发展的新趋势、新理念，保障

我国刑事司法协助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有 9 章、72 条。

第一章是“总则”，有 8 条。本章规定了立法目的、定义，规定了开展协助的原则、依据、对外联系机关、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规定了经费保障和费用承担等问题。鉴于我国的刑事司法协助实践是缔约先于立法，与不同国家签订的条约内容各有不同，草案第四条第一款明确了我国和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条约是协助依据之一。

第二章是“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接收和处理”，有 2 节、13 条。本章分别规定了在我国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和外国向我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两种情况下，提出、接收和处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请求书要件、我国拒绝提供协助的情形、附加条件、结果通知等。草案第五、六、十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的对外联系机关、主管机关、办案机关，划分了对外联系机关与主管机关的职责。

第三章是“送达文书”，有 2 节、5 条。本章分别规定了我国向外国提出送达文书请求的程序、外国向我国提出送达文书请求在我国执行的程序，以及送达文书请求书的要件、送达文书的范围和效力等。

第四章是“调查取证”，有 2 节、6 条。本章分别规定了我国向外国提出调查取证请求的事项和程序、外国向我国提出调查取证请求在我国执行的程序和拒绝安排的情形，以及调查取证请求书的要件、证据材料和物品的返还等。

第五章是“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有 2 节、9 条。本章规定了我国向外国提出安排

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的程序、请求书要件，证人、鉴定人的保护及其作证费用和津贴，以及移送在押人员作证等，规定了外国向我国提出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移送在押人员作证请求在我国执行的程序，以及请求书要件等。

第六章是“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有 2 节、7 条。本章规定了我国向外国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请求的程序、请求书要件，以及续冻、变更和撤销问题，规定了外国向我国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请求及其执行的程序，以及费用和赔偿等。

第七章是“违法所得的没收、返还和分享”，有 2 节、18 条。本章规定了我国向外国提出没收、返还和分享违法所得请求的程序、请求书要件，财物移交及分享比例、财产刑的协助执行等，规定了外国向我国提出没收、返还和分享违法所得请求的审查、执行程序以及请求书要件，我国对外国请求予以承认的条件、不予承认的情形，以及外国财产刑的协助执行等。

第八章是“刑事诉讼结果通报”，有 2 条。本章分别规定了我国请求外国、外国请求我国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的程序。

第九章是“附则”，有 4 条。本章包括与国际组织合作、公证和认证互免、其他条约对外联系机关以及生效日期等。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刑事司法协助的对外联系机关设置以及对外联系机关与主管机关的职责划分，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立法需要认真处理好的一个重要问题，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问题：

一是对外联系机关怎么设置和命名。对外联系机关通常是指涉及刑事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中

规定的，由一国国内法或政府确定的有权代表该国提出、接收、转递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草案第五条规定，司法部等部门为我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对外联系机关。

二是对外联系机关与主管机关的职责划分。各方面普遍认为理顺对外联系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关系是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草案原则上规定对外联系机关承担对外国请求的形式审查职责，包括提出、接收、审查和协调办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处理其他相关事务，且仅审查外国请求书的形式和内容；原则上规定主管机关依照刑事诉讼职能分工，审查办理对外联系机关

转递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决定是否批准执行或者拒绝提供协助。

三是对外承诺的职责分工。当外国对执行我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提出条件时，我国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外国的条件，由什么部门决定并对外作出承诺，也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重要问题。草案原则上规定，关于外国提出的条件，由外交部代表我国对外承诺。外国明确表示对外联系机关作出承诺充分有效的，也可以由对外联系机关作出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提出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任务，由司法部牵头起草，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提请审议。起草过程中，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牵头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了协调。2017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送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征求

意见，在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各方面普遍认为，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适应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需要，对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履行国际条约义务，规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草案符合国情，适应实践需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5日和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中

央政法委、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规范刑事司法协助工作，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中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根据监察法规定，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由监察机关负责。在调查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监察机关需要开展相关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监察法中也有相关规定，建议将监察调查包括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内，并将国家监察委员会明确为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之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移管被判刑人，我国已与一些国家缔结了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司法机关也有不少这方面的实践，建议在本法中对此作出专门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外事委、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进行了反复深入的研究。各部门普遍认为，近年来，我国与外国相互移管被判刑人的需求日益增长，监察法、反恐怖主义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对移管被判刑人作了明确规定；我国与一些国家已签订了一批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中也有移管被判刑人的内容；我国在与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展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为规范移管被判刑人工

作，有必要在本法中作出专门规定，有利于更好地开展移管合作。在各方面就有关问题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在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范围的规定中增加“移管被判刑人”的内容；二是，明确在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中，司法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主管机关职责；三是，增加一章“移管被判刑人”作为第八章，规定对于被判刑人是接收国国民、其行为根据两国法律均构成犯罪且两国及被判刑人本人三方均同意移管的，可以将被判刑人移管回国执行刑罚，并对相关办理程序等作出规定。

三、草案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中国和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条约进行。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的相关程序，除本法或者有关条约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条约只是提出请求的依据，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还是应当依据国内法。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在与不同国家开展司法协助过程中，难免出现条约规定和国内法规定不尽一致，或者法律未做明确规定的情况，如何处理，建议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明确中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进行。执行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二是，增加规定，对于请求书的签署机关、请求书及所附材料的语言文字、有关办理期限和具体程序等事项，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条约规定或者双方协商办理。

四、有的部门提出，实践中有外国司法机关未经我国主管机关准许要求我境内的机构、

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协助，损害我国司法主权和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为有效应对这种情况，抵制外国的“长臂管辖”要求，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

五、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拒绝提供协助的情形。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建议增加规定，对于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明显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对外联系机关可以直接拒绝协助。这样实践中可以更为主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有关规定。

六、草案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对于请求送达被告人出庭应诉的传票，中国不负有执行送达的义务。有的专家提出，引渡法规定了本国公民不引渡的原则，本法中应体现这一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接受讯

问或者作为被告人出庭的传票，中国不负有协助送达的义务。

七、草案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于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罚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裁判的协助执行，参照本法有关没收、返还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最高人民法院、有的专家学者提出，我国已经签订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一般不含有相互承认和执行财产刑的内容，有关部门也未开展过相关工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裁判的协助执行属于民事司法协助的范畴。对此，以暂不规定为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的体例、条文顺序作了一些调整，并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午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

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请求可能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主管机关可以决定推迟协助。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践中，如果执行外国提出的请求有可能妨碍我国正在进行的执行活动，也是要推迟协助的。建议明确，对可能妨碍正在进行的执行活动的，可以决定推迟协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规定，主管

机关应当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外国请求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的，主管机关可以作出安排。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根据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和实践，我国主管机关要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外国也可以请求派员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建议将外国请求核实的情形明确为是其派员进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27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救援衔等级的设置
第三章 消防救援衔等级的编制
第四章 消防救援衔的首次授予
第五章 消防救援衔的晋级
第六章 消防救援衔的保留、降级和取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指挥、管理和依法履行职

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消防救援衔制度。

消防救援衔授予对象为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管理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

第三条 消防救援衔是表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和相应待遇的依据。

第四条 消防救援衔高的人员对消防救援衔低的人员，消防救援衔高的为上级。消防救援衔高的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消防救援衔低的人员时，担任领导职务或者领导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五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主管消防救援

衔工作。

第二章 消防救援衔等级的设置

第六条 消防救援衔按照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消防员分别设置。

第七条 管理指挥人员消防救援衔设下列三等十一级：

- (一) 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
- (二) 指挥长：高级指挥长、一级指挥长、二级指挥长、三级指挥长；
- (三) 指挥员：一级指挥员、二级指挥员、三级指挥员、四级指挥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消防救援衔设下列二等八级，在消防救援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 (一) 指挥长：高级指挥长、一级指挥长、二级指挥长、三级指挥长；
- (二) 指挥员：一级指挥员、二级指挥员、三级指挥员、四级指挥员。

第九条 消防员消防救援衔设下列三等八级：

- (一) 高级消防员：一级消防长、二级消防长、三级消防长；
- (二) 中级消防员：一级消防士、二级消防士；
- (三) 初级消防员：三级消防士、四级消防士、预备消防士。

第三章 消防救援衔等级的编制

第十条 管理指挥人员按照下列职务等级编制消防救援衔：

- (一)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正职：总监；
- (二)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正职：副总监；

(三)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机构副职：助理总监；

- (四) 总队级正职：高级指挥长；
- (五) 总队级副职：一级指挥长；
- (六) 支队级正职：二级指挥长；
- (七) 支队级副职：三级指挥长；
- (八) 大队级正职：一级指挥员；
- (九) 大队级副职：二级指挥员；
- (十) 站（中队）级正职：三级指挥员；
- (十一) 站（中队）级副职：四级指挥员。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下列职务等级编制消防救援衔：

-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指挥长至三级指挥长；
-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指挥长至二级指挥员；
- (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指挥长至四级指挥员。

第十二条 消防员按照下列工作年限编制消防救援衔：

- (一) 工作满二十四年的：一级消防长；
- (二) 工作满二十年的：二级消防长；
- (三) 工作满十六年的：三级消防长；
- (四) 工作满十二年的：一级消防士；
- (五) 工作满八年的：二级消防士；
- (六) 工作满五年的：三级消防士；
- (七) 工作满二年的：四级消防士；
- (八) 工作二年以下的：预备消防士。

第四章 消防救援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 授予消防救援衔，以消防救援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学历学位、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四条 初任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消防救援衔：

（一）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招录，取得大学专科、本科学历的，授予四级指挥员消防救援衔；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授予三级指挥员消防救援衔；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授予一级指挥员消防救援衔；

（二）从消防员选拔任命为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按照所任命的职务等级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

（三）从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救援队伍调入的，或者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中招录的，按照所任命的职务等级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

第十五条 初任消防员，按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消防救援衔：

（一）从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者毕业生中招录的，授予预备消防士；

（二）从退役士兵中招录的，其服役年限计入工作时间，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

（三）从其他救援队伍或者具备专业技能的社会人员中招录的，根据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比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同等条件人员，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

第十六条 首次授予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消防救援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授予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

（二）授予高级指挥长、一级指挥长、二级指挥长，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正职领导批准；

（三）授予三级指挥长、一级指挥员，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其中森林消防队伍人员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

机构正职领导批准；

（四）授予二级指挥员、三级指挥员、四级指挥员，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首次授予消防员消防救援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授予一级消防长、二级消防长、三级消防长，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正职领导批准；

（二）授予一级消防士、二级消防士、三级消防士、四级消防士、预备消防士，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第五章 消防救援衔的晋级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衔一般根据职务等级调整情况或者工作年限逐级晋升。

消防救援人员晋升上一级消防救援衔，应当胜任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消防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上一级消防救援衔。

第十九条 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消防救援衔晋升，一般与其职务等级晋升一致。

消防员的消防救援衔晋升，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晋升消防救援衔，其按照规定学制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时间视同工作时间，但不计入工龄。

第二十条 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消防救援衔晋升，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晋升为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

（二）晋升为高级指挥长、一级指挥长，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正职领导批准；

（三）晋升为二级指挥长，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其中森林消防队伍人员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正职领导批准；

（四）晋升为三级指挥长、一级指挥员，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五）晋升为二级指挥员、三级指挥员，由支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消防员消防救援衔晋升，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晋升为一级消防长、二级消防长、三级消防长，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森林消防队伍领导指挥机构正职领导批准；

（二）晋升为一级消防士、二级消防士，由总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三）晋升为三级消防士、四级消防士，由支队级单位正职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在消防救援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德才表现突出的，其消防救援衔可以提前晋升。

第六章 消防救援衔的保留、降级和取消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退休后，其消防

救援衔予以保留。

消防救援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或者调离、辞职、被辞退的，其消防救援衔不予保留。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消防救援衔应当调整至相应衔级，调整的批准权限与原衔级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消防救援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衔级的批准权限相同。

消防救援衔降级不适用于四级指挥员和预备消防士。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以及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消防救援衔相应取消。

消防救援人员退休后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 黄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作说明。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提高其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对这项改革高度重视、非常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实行消防救援衔制度，应急部、司法部经征求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退役军人部、林草局、中央军委法制局等中央有关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赴有关地方进行调研并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决策的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须在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转制任务。实行消防

救援衔制度，有利于做好与部队原有职务衔级的有序对接，确保队伍平稳过渡。二是执行消防救援任务的需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实行消防救援衔制度，有利于区分人员等级和身份，确保建立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三是提升职业荣誉感的需要。消防救援工作强度大、职业风险高，需要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给予特殊关怀。实行消防救援衔制度，有利于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确保队伍战斗力。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严格遵循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通过实行专门的消防救援衔制度，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两支队伍顺利转制。二是注重体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特点。按照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分别设置消防救援衔，对消防救援衔的称谓、等级、授予、晋级等作出符合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的专门规定。三是充分做好现役制与职业制的衔级过渡。在衔级管理、审批权限等方面总体按照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原有模式作出规定，同时参照警

衔、关衔、外交衔等专门衔级制度，增强衔级设置的科学性，保持队伍的稳定性。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7章、2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消防救援衔的授予对象和性质。草案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消防救援衔制度；消防救援衔是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表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

（二）消防救援衔的设置。草案规定：消防救援衔按照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分别设置；管理指挥干部消防救援衔设三等共十一级，专业技术干部消防救援衔设两等共八

级，消防员消防救援衔设三等共八级；消防救援人员按照职务等级分别编制消防救援衔。

（三）消防救援衔的管理。草案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主管消防救援衔工作；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消防救援衔，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其他衔级按照相应权限批准授予；消防救援衔一般根据职务等级调整情况或者工作年限逐级晋升；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的消防救援衔晋升，与其职务等级晋升保持一致。

此外，草案还对消防救援衔的保留、降级和取消等作了专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部分高等院校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

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东、海南、福建、江苏、云南、四川等地进行调研，并就草案主要问题与司法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

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司法部、应急管理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提出，本条例名称过长，可适当简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表述，将本条例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关于消防救援衔的授予对象范围不够清楚，建议进一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消防救援衔授予对象为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管理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

三、草案第三条规定，消防救援衔是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表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消防救援衔的首要功能是表明消防救援人员的身份。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进一步突出消防救援衔的激励功能，建议明确消防救援衔是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相应待遇的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这一条修改为：消防救援衔是表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和相应待遇的依据。

四、草案第五章对消防救援衔的晋级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消防救援衔晋级除应当符合草案中规定的职务等级、学历、工作年限等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遵纪守法等基本要

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消防救援人员晋升上一级消防救援衔，应当胜任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五、草案第十四条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德才表现突出的，其消防救援衔可以在现有职务等级对应的消防救援衔基础上提升一级。有的部门提出，按照中央有关改革文件的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实行衔级和职务等级合并设置，原则上一职一衔，草案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在职务等级不变的情况下衔级可提升一级，会出现衔级和职务等级不一致，建议删去这一条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草案这一条规定符合中央文件精神，有利于调动广大消防救援人员的积极性，建议保留这一条规定，并修改为：消防救援人员在消防救援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德才表现突出的，其消防救援衔可以提前晋升。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常委委员和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关于消防救援衔等级的设置不科学，专业技术干部与管理指挥干部的衔级名称基本相同、容易混淆，不利于统一指挥，建议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消防救援衔等级的设置和专业技术干部的衔级名称是中央有关改革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属于这次改革的重点内容，有关方面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已作了反复研究，条例通过后出台有关配套规定。因此，建议对草案的有关内容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上午对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了消防救援衔的授予对象范围，突出消防救援衔的激励功能，对消防救援衔的晋升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司法部、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中央改革要求，有利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符合宪法规定，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对消防救援衔的首次授予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授予消防救援衔时除考虑学历学位因素外，还应当增加一线管理指挥经历、德才表现、工作能力等

基本条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这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授予消防救援衔，以消防救援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学历学位、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对消防救援人员退休后不得佩带消防救援衔标志作了规定，但其他条文对消防救援衔标志如何佩带问题未作规定，建议进一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草案二次审议稿附则中规定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消防救援衔标志如何佩带的问题，可在该办法中解决。为此，建议删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上述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

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

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

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

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

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

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

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

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

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收购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是国际通行的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稳定股价的必要手段，已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

我国1993年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允许股份回购的例外情形，包括公司为减少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增加了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以及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两种例外情形，并对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数额限制等作了规定。实践中，不少公司依法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取得较好效果。

近年来，公司股份回购需求日渐多样，特别是随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数量日益增加，且目的更加多样，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的现行规定在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范围较窄，难以适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及适时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等实际需要；实施股份回

购的程序较为复杂（一般须召开股东大会），不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适时制定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对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规定得比较短，难以满足长期股权激励及稳定股价的需要等。从境外成熟市场的立法和实践看，公司股份回购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已经成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因此，在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对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为促进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特别是为当前形势下稳定资本市场预期等，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十分必要。经征求中央财办、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4个中央有关单位、部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上市公司、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证监会、司法部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从三个方面对该条规定作了修改完善：

一是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将现行规定中“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这一情形修

改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增加“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上市公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两种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兜底性规定。

二是适当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必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上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是补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为防止上市公司滥用股份回购制度，引发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增加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删去了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因奖励职工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的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根据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对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赞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晚召开

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股份回购特别是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对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都有重大影响，应当慎重稳妥对待，法律对股

份回购的情形及方式等规定要清晰、明确，不宜规定兜底条款或例外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删去第一款第（六）项中的“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二是删去第一款第（七）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三是在第三款中明确，上市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删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审议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和风险防范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决定中提出明确要求。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七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二) 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修改为“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三)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实施

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修改为“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 将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删去第五十二条中的“检验检疫”。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二) 将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四) 将第九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 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四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六) 将第一百零三条中的“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 将第一百零七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八) 将第一百一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

(九) 将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十)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

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九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十八条中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四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将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十一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三) 将第十八条中的“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五)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将第四十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

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

(二)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三) 将第五十一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 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将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出版主管部门”。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

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

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

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

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 (二) 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 (三)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 (四)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

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

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

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

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

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

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

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

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

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

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

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

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

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 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

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 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 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 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海关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走私的, 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

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

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

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二十六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

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计划地举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学用具及其他辅助用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

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中，适应各

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 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

(二) 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三) 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四) 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参加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五) 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有计划地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四十四条 政府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

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捐助和服务的渠

道，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

停车位。

第五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八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

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聘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保护造成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

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

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

动。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

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

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

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

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

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

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 说明有效率；

(四)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

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

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

务；

(二) 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

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

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 (四) 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

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

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

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

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

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

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

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

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

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

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 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 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 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 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 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国家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

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发挥科研部门、机构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作用，培养防沙治沙专业技术人员，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合作。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从事防沙治沙活动，以及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循防沙治沙规划。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对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由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十三条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

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草原、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严格保护植被,并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应当

包括植被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第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在编制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供水计划时,必须考虑整个流域和区域植被保护的用水需求,防止因地下水 and 上游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植被破坏和土地沙化。该规划和计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二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的治沙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并可以将所种植的林、草委托他人管护或者交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护。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

导。

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植树种草或者封育措施治沙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 (一)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 (二)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 (三)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范围界限；
- (二) 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
- (三) 主要治理措施；
- (四) 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
- (五) 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

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三十条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投入的资金和劳力，可以折算为治理项目的股份、资本金，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给予补偿。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防沙治沙规划通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沙治沙工程。在安排扶贫、农业、水利、道路、矿产、能源、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若干防沙治沙子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第三十四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享有不超过七十年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年限和

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使用已经沙化的集体所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治理者应当与土地所有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具体承包期限和当事人的其他权利、义务由承包合同双方依法在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根据土地承包合同向治理者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保护集体所有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 因保护生态的特殊要求，将治理后的土地批准划为自然保护区或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批准机关应当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根据防沙治沙的需要，组织设立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并对防沙治沙、沙区能源、沙生经济作物、节水灌溉、防止草原退化、沙地旱作农业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给予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防沙治沙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

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

施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五条第二款中所称的有关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研开发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第四章 推广使用
-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

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国家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第二章 科 研 开 发

第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和院校加强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根据不同的农业生产

条件和农民需求，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教学与生产、推广相结合，促进农业机械与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鼓励引进外资从事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标准。对农业机械产品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 yêu cầu，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四章 推广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并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国家支持和保护农民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区域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机械的作业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区域化、标准化种植为借口，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

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应当对农业机械工业的技术创新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安排财政补贴。燃油补贴应当向直接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按照规定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鉴定，或者伪造鉴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

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

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

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

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流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

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

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

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有关

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

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旅 游 者
- 第三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 第四章 旅游经营
- 第五章 旅游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旅游安全
-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旅游纠纷处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

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旅 游 者

第九条 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

真实情况。

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十条 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第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三章 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

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四章 旅游经营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 境内旅游；
- (二) 出境旅游；
- (三) 边境旅游；
- (四) 入境旅游；
-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

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

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 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 (二)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 (三)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

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第五章 旅游服务合同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五十八条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二) 旅游行程安排；
- (三) 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四)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五)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六)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七) 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

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条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二条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一)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二)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三)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四)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

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六十四条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包价旅游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二)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三)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四)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十八条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约定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

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具体要求安排旅游行程,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请求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七十四条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收取代办费用的,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提供旅游行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应当保证设计合理、可行,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十五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团队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第六章 旅 游 安 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

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三)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八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中国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陷于困境时，有权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协助和保护。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督办。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九十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八章 旅游纠纷处理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六条 景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二）景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

（三）包价旅游合同，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

（四）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

（五）地接社，是指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六）履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

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

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 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 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 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	
固 体 废 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噪 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 注
噪 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a）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 注
11. 悬浮物（SS）	4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备 注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14. 总有机碳 (TOC)	0.49	
15. 石油类	0.1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 (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单质磷 (以 P 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备 注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苯	0.02	
45. 乙苯	0.02	
46. 邻一二甲苯	0.02	
47. 对一二甲苯	0.02	
48. 间一二甲苯	0.02	
49. 氯苯	0.02	
50. 邻二氯苯	0.02	
51. 对二氯苯	0.02	
52. 对硝基氯苯	0.02	
53. 2, 4-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间一甲酚	0.02	
56. 2, 4-二氯酚	0.02	
57. 2, 4, 6-三氯酚	0.02	
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三、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备 注
1. pH 值	1. 0—1, 13—14 2. 1—2, 12—13 3. 2—3, 11—12 4. 3—4, 10—11 5. 4—5, 9—10 6. 5—6	0.06 吨污水 0.125 吨污水 0.25 吨污水 0.5 吨污水 1 吨污水 5 吨污水	pH 值 5—6 指大于等于 5, 小于 6; pH 值 9—10 指大于 9, 小于等于 10, 其余类推。
2. 色度		5 吨水·倍	
3. 大肠菌群数 (超标)		3.3 吨污水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4. 余氯量 (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 型		污染当量值	备 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 猪	1 头	
	3. 鸡、鸭等家禽	30 羽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20. 烟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类	0.35
30. 沥青烟	0.19
31. 苯胺类	0.21
32. 氯苯类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气	0.04
37. 硫化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运 行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

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章程；
- （二）固定的馆址；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席位、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办馆宗旨、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则、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文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

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三章 运 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

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

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

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

第二条 吨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的《吨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三条 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第四条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吨税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

第五条 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海关征收吨税应当制发缴款凭证。

应税船舶负责人缴纳吨税或者提供担保后,海关按照其申领的执照期限填发吨税执照。

第七条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

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二)船舶吨位证明。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第九条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一)应纳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船舶;

(二)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三)吨税执照期满后二十四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四)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五)捕捞、养殖渔船;

(六)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七)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

船舶；

(八) 警用船舶；

(九)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一)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第十三条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于担保：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三)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四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

效。应税船舶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舶经过修理、改造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因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籍改变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第十七条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补征税款。但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十八条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二千元：

(一) 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

(二) 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

件。

第十九条 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条 吨税的征收，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法及所附《吨税税目税率表》下列用语的含义：

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者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

非机动船舶，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吨 税 税 目 税 率 表

税 目 (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税 率 (元/净吨)						备 注
	普通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优惠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1 年	90 日	30 日	1 年	90 日	30 日	
不超过 2000 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税款。
超过 2000 净吨，但不超过 10000 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 10000 净吨，但不超过 50000 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 50000 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司法部副部长 赵大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司法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商中央编办、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据此，草案删去第五十二条中的“检验

检疫”部门。同时，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一并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正案（草案）》

计量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工商、质检等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据此，草案删去了第三十条中的“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同时，将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一百零三条中的“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一百零七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一百一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将第四条等43个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并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据此，草案将第一百零一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同时，对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此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进行整合，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参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草案将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正案（草案）》

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

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据此，草案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据此，草案将第五十九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正案（草案）》

广告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变相发布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六十八条中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将第六条等 22 个条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正案（草案）》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七十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对第七十三条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四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一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修正案（草案）》

防沙治沙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

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第二款规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考虑到草原载畜量的确定不仅关系到草原资源的合理利用，也关系到草业、畜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畜牧业主管部门的参与。据此，草案将第十八条中的“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第五条、第十一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将第三十八条中的“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第三十九条中的“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单位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正案（草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四十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五十一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并修改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修正案（草案）》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据此，草案将第八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同时，将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案（草案）》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据此，草案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将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并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修正案（草案）》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据此，草案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出版主管部门”。

十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修正案（草案）》

船舶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本法第九条

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作为向海关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据此，草案删去第十一条中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1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

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对实施改革急需修改的相关法律部分条款一揽子作出相应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中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林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等部门的有关表述所作修改，还不全面，尚有遗漏，建议将这些法律中

涉及上述部门的所有规定均作相应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

一、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第三十五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此外，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为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三年期限延长一年。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 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号，以

下简称《试点方案》），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试点省（市）认真落实《试点方案》要求，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指导，稳妥有序推进。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以下简称《意

见)》，提出及时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国家药监局近期组织各试点省（市）对试点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具体开展的工作

（一）制定配套制度，规范试点工作。一是发布配套文件。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试点工作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等主体申请参加试点，明确持有人负责药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整合技术资源，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试点工作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先后发布3期政策解读，解读具体问题52项，切实增强试点工作可操作性。三是构建制度体系。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积极总结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研究起草配套规定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初步搭建了持有人制度框架。

（二）加强政策宣贯，鼓励参与试点。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各试点省（市）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培训和指导，鼓励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一是开设信息宣传专栏。在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开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专栏，设置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各省动态、监督管理等栏目。组织专家学者撰写政策评论和解读文章，大力宣传和解读有关政策。二是加强实地调研督查。先后赴江苏、上海、广东、福建、浙江、四川等地调研督查，召开7次现场会议，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药品研发生产单位宣传政策，督促试点工作开展，听取意见建议，解答疑问，纠正

试点中出现的偏差和苗头性问题。

（三）各地精心安排，认真组织试点。一是及时发布试点工作文件。十个试点省（市）先后印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部分试点省（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相关技术指南等，指导申请人合理研发申报。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天津、山东、河北、四川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试点。北京市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研究推动试点工作。天津、江苏等省（市）将试点工作列入督导事项及年度工作要点，按季度跟踪考核。三是争取专项资金与政策支持。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对全省前10位持有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天津市开通专项资金申报渠道，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江苏省泰州、苏州等地医药园区制定持有人制度试点风险保障资金和专项奖励补贴实施工作办法。四是加强区域监管协调与合作。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共同落实全程风险防控，制定《江浙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跨省监管规定》（试行）。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加强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区域合作，签署《京津冀药品注册工作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五是加强受试者与患者权益保障。上海市要求持有人应当按规定购买商业责任险，批准上市药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多途径申请赔偿。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5000万元的专项风险保障资金，并为持有人购买商业责任险提供30%—50%的保费补贴。山东、天津等省（市）协调太平洋保险公司针对持有人推出“太有责·药安心”系列产品，保障患者权益受到损害后及时得到赔偿，该公司已与山东省9个持有人签订了23份保险协议。

二、试点取得的成效

为准确客观反映试点工作成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试点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高等院校开展了试点效果调研评估，评估显示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试点申请全覆盖。

1. 符合要求的各类申请人积极开展注册申报。截至2018年9月底，十个试点省（市）药品注册申请人共提出持有人申请1118件（按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计，下同），全面涵盖了《试点方案》规定的行政区域、主体类型和试点药品范围。一是试点区域全覆盖。十个试点省（市）均有申请人提出试点申请，其中江苏省216件，占19.3%；广东省207件，占18.5%；山东省146件，占13.1%。二是申报主体全覆盖。药品生产企业申请786件，占70.3%；药品研发机构申请331件，占29.6%；科研人员申请1件，占0.1%。三是试点药品范围全覆盖。新药476件，占42.6%；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新标准研发的仿制药501件，占44.8%；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一并申请成为持有人20件，占1.8%；整体搬迁申请88件，占7.9%；药品批准文号由研发机构所属的生产企业转移至药品研发机构持有13件，占1.2%；药品批准文号调整到集团公司持有20件，占1.8%。上述1118件持有人申请中，申报临床试验的388件，占34.7%；申报药品上市的480件，占42.9%；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成为持有人的250件，占22.4%。

2. 部分品种先后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上市。已有186件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已有122件试点品种申请获准上市。

3. 药品研发机构积极参与试点，成为试点工作申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申报方面，研发

机构申报临床试验申请269件，已批准192件；研发机构申报生产申请62件，已有1件申请获得批准，其余处于已受理或审评审批状态。责任落实方面，研发机构在临床试验样品的合同生产、临床试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合同生产的责任分配、质量控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持有人责任的落实。一是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根据相关试点省（市）出台的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撰写指南、委托经营质量协议撰写指南等，研发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二是重点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研发机构积极购买相关商业责任险，包括临床试验责任险、上市后产品责任险、合同生产企业的错误与疏漏险等。三是落实药物警戒责任。药品研发机构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药物安全团队，负责临床研发阶段及上市后的药物安全评估和管理，同时制定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保证药物的安全和风险管理符合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相关技术指南和试点工作要求。

4. 科研人员积极组建药品研发机构参与试点。药品科研人员倾向于采取牵头组建药品研发机构而非以个人名义提交试点药品申请，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药品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很难由一名科研人员独立完成，研发过程中涉及相应药品技术的专利申报、药品申报等工作，以研发机构名义申报有利于风险分担与成果分享。二是持有人作为药品上市许可的责任主体，对包括注册、生产、流通、监测和评价、质量追溯、信息公开等在内的药品全生命周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科研人员作为个体在现阶段难以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有效性保证义务。三是药品研发是需要资本投入较高的行业，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介入、国际研发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利于激发科技人员潜能并促进创新药物研发，此类合作所涉及的利益与责任划分都需要由

法人主体承担和体现。四是科研人员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有限,对不可预期的药品质量风险,难以充分承担赔偿责任,患者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五是由科研人员成立的研发机构作为企业法人,在资金筹措、合同签署、合规运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相较个人而言具有明显优势。以江苏、浙江、上海三地为例,分别受理的49件、22件、66件研发机构申请中,科研人员牵头组建的药品研发机构分别占69.4%、54.6%、45.5%。

(二) 持有人药品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试点省(市)积极探索完善新形势下对持有人的要求,加强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方面,持有人确保相关研究符合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对委托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加强对研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聘请第三方开展稽查,保证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规范性。生产制造方面,持有人制定配套的质量管理文件,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可控,与合同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和合同生产协议,对合同生产过程实施全程动态管理。经销配送方面,持有人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合同生产企业或者具备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物警戒与不良反应监测方面,持有人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直接报告获知的药品不良反应,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药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三) 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一是有效降低新药创制成本。《试点方案》允许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报药品注册,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可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免除原有的投资建厂和新建生产线成本。调查显示,研发机构的持有人申请中,均倾向于选择合同生产。二是大幅增加科研成果转化收益。《试点方案》发布前,仅有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申报药品上

市并持有批准文号,研发机构只能将科研成果转让给药品生产企业,获取短期利益。《试点方案》明确提出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持有人。这一政策明确了药品技术的拥有者可以持有批准文号,依法享有药品上市后的市场回报。药品技术拥有者持有批准文号带来的市场回报大大高于技术转让获益。三是切实增强新药创制的可持续性。持有人制度的实施节约了新药创制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研发主体的市场回报,增强了新药创制的内生动力。研发主体获得市场回报后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促使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带动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就业、消费、税收的增加。调查显示,32家调查对象中,13家药品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已经增加或计划增加研发投入4.6亿元,并增加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备。四是新药研发申报持续活跃。试点区域内创新药申请数量显著增长,占全部药品申请比例不断增加。2017年,新药申报量为734件,同比增长31.5%。其中,化学药品创新药申请334件,同比增长24.2%;创新生物制品申请90件,同比增长109.3%。

(四) 医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有效提升医药产业集中度。《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集团公司将各控股子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集中到集团公司持有。集团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产能进行调配整合,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各子公司成为有特点、有优势、有规模的生产基地,集团公司对所有上市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原有的生产基地独立为子公司后,接受集团公司的委托,专注于创新药的临床样品生产和上市后商业化生产,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形成明显的专业化分工。我国医药市场上主流产品的批准文号将逐步集中到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制药集团,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

二是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建设。持有人合同生产模式的建立，一方面充分利用了现有产能。调查显示，已受理的持有人申请中，约有35.1%的申请主体选择合同生产，其中生产企业占38.1%。另一方面，有效控制了新增产能，避免重复建设。调查显示，在已受理持有人申请中约有35.9%的申请主体明确表示不考虑新建厂房或生产线，另有一部分申请主体表示暂不考虑新建厂房或生产线，新建生产线意愿明显下降。三是专业化分工促进药品质量提升。合同生产模式的建立将资源配置的任务交还给市场，逐步培育专业化的药品生产加工行业。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等各类主体在药品供应链中的定位更加准确。从事生产加工的企业可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专注于最擅长的领域，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调查显示，拟承接合同生产的企业中明确表示有意向发展成为国际流行的合同生产组织的占53.3%。

(五) 公众用药需求进一步满足。一是新药好药加快上市。与试点前相比，参与试点的各类主体可以采取合同生产的方式，节约了基础设施建设、工商登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环节花费的时间。调研显示，合同生产模式平均可以缩短药品上市时间约22个月。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寓监管于服务，对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在受理、检查、检验及审评等环节早期介入，加强沟通指导，提高审评审批效率。以国产创新药呋喹替尼胶囊为例，完成临床试验后，采用合同生产方式申报上市，预计整体缩短上市时间2年左右。二是有效保障患者权益。在原保监会的支持下，各大保险公司积极研究设立药品上市后责任险，各试点省（市）也积极探索风险救济基金等创新性保障措施。三是建立药品质量责任先行赔付机制。试点前，承担药品质量责任的主体众多，导致患者权益受损

时难以及时获得相应补偿或赔偿。试点明确要求持有人承担药品质量主体责任，厘清了持有人与合同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划分。试点药品的说明书、包装标签中标明持有人信息、生产企业信息等，一旦造成人身损害，受害人可以向持有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合同生产企业、销售者等请求赔偿，能够在第一时间维护自身权益。

(六) 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以持有人为抓手，提升监管效能。随着持有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持有人对合同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形成。药品监管由过去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分散式监管，调整为以持有人为抓手的监管模式，提升了监管效能。二是跨省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试点过程中，持有人与合同生产企业可能位于不同的试点省（市），各试点省（市）探索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跨省监管协作机制。例如，江苏、浙江、上海三地药品检查机构签订药品检查能力建设合作备忘录，通过共享培训资源、互派检查人员、合作研究课题等方式，达到统一监管理念、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能力水平、更好为区域一体化监管服务的目的。这在当前国家药品监管机构已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下一步争取加入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的监管国际化大背景下，更加具有积极意义。

三、试点形成的制度性经验

(一) 法律修正草案。为贯彻《意见》要求，结合试点经验，研究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提出国家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安全、有效负责，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全面推广提供法律依据。

(二) 部门规章修订稿。原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组织对《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公开征求意见，拟将现行新药、仿制药和进口药申报生产的内容进行整合，调整为上市许可管理的模式，突出持有人对药品履行质量安全监测责任主体地位。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办法》，对持有人的条件和义务作了系统性规定，细化了持有人在生产、销售、药物警戒等方面的要求，后续将依据相关立法工作计划按程序发布。

(三)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草案。为加强合同生产管理，保障不同产地之间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明确持有人合同中生产场地变更的技术要求，规范持有人合同生产行为，为不同生产场地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提供技术支撑。

四、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 试点品种上市周期较长。按照药品研发上市规律，药物研发到最终获准上市通常需要8—10年时间，相当一部分参与试点的新药距离获准上市还需一定时间，药品上市后各环节的试点经验还需积累，部分试点省（市）提出了加快审评审批的建议。

(二) 持有人的药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仍需进一步完善。持有人在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反应与不良事件直接报告等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从试点情况看，科研人员凭自身能力难以履行药品质量主体责

任，多通过组建药品研发机构等方式参与试点，仅有的1件科研人员申请已撤回。

(三) 试点区域限制医药产业平衡发展。十个试点省（市）为我国医药产业发达地区，吸引了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有可能加剧地区之间医药产业发展不平衡。

五、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 关于合同生产试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责任履行情况。已开展或者拟开展合同生产的50个试点品种中，持有人按试点工作要求履行了生产、销售、不良反应监测、药物警戒等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国家药监局会同各试点省（市）完成了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设、监管协作等试点任务。国家药监局认为相关工作整体运行情况平稳有序，制度推广切实可行。

(二) 关于尚无科研人员成为持有人情况。国家药监局研究认为，科研人员以自然人的形式作为持有人存在较大局限性。一方面受自然人能力的限制，在商品交易、纳税等多个方面均难以正常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缺乏专业团队支持，不能对药品研发、生产、流通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此外，大多数科研人员缺乏充足的资金保障，基本不具备责任承担能力，无法履行保证药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责任。实践中，在制药业较为发达的美国、英国、日本、德国、丹麦等国家，暂未发现科研人员个人作为持有人的情况。现阶段应鼓励科研人员建立研究、管理团队，成立药品研发机构或者企业，以药品研发机构或者企业的形式成为持有人。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焦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为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北京等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试点期限为三年，至2018年11月4日结束。为了更好地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为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组织指导，会同试点省、直辖市完善配套政策，狠抓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进。试点以来，药品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医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众用药需求进一步满足，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实践证明可行。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要及时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修正草案在对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作出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吉林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作出规定。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内容较多，审议需要一定时间，为做好试点工作和修法工作的衔接，需要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延长至修改完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之日。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更好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做好与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做好与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有必要延长试点期

限。决定草案总体可行。同时，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决定草案中“试点期限延长至修改完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之日”的表述不够明确，建议对试点延长的具体期限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试点期限延长一年”。

此外，根据审议中常委委员提出的有关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

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五、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 上诉审理机制的意义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是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重大部署。近日，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促进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的需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迫切需要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有利于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突出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有利于加强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三是统一和规范裁判尺度的需要。专利等案件具有特殊的专业性、高度的复杂性，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众多。在现行审理体制下，知识产权有效性问题由行政无效程序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民事诉讼程序解决。而且，专利侵权二审案件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存在裁判尺度不够统一的问题。将该类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有利于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

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案件类型

从我国审判实践看，知识产权案件主要表现为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垄断等。其中，专利又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审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为主，是因为这类案件的专业技术性更强，审理要求更高，与科技创新的关系更为密切，对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意义也更为重要。《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关于案件类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我国法院的职能、编制、人员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分类、特点、数量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知识产权法庭的管辖等问题。

（二）关于审级

依照现行法，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和行政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服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的上诉案件，由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设立后，集中审理专利等上诉案件，不服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的上诉案件，不再由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定明确上诉程序等问题。

（三）关于法律衔接

2014年8月31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

产权法院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既涉及本决定所称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案件，又涉及著作权、商标等案件，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作为新法施行后，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第一审判决、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对其他案件的第一审判决、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仍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需要说明的情况

迄今为止，世界上 10 余个国家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均采用“国家层面、高等法院、主审专利”的设立模式，设立目的主要在于，加强专利保护，解决因不同审理法院法律适用差异而导致的裁判冲突。

作为先行探索，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三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在进一步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10 月 23 日下午对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明确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有利于统一知识产权裁判尺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10 月 23 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突出党中央提出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要求，并与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北京、上

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表述保持一致，建议将案件类型明确为知识产权案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名称修改为“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并将草案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修改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3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圣乔治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
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
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
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 (五) 查找、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
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
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
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
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格林纳达方面为总检察长。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

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四）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关于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六）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十)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一、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应当使用其官方文字。

第六条 请 求 的 执 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內，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 密 和 限 制 使 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

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就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 绝 作 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

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将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

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 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 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没收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及孳息、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认 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或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协定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

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

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订于圣乔治，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王 超

(签字)

格林纳达

代 表

克拉丽斯·莫德斯特-柯温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3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圣乔治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
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
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
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
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
能准予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
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
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
6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
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
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
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
述各项行为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
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

渡人受庇护的权利。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不应视为政治犯罪；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 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 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 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 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 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 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 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 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国民不引渡

一、双方均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准予引渡,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 将该案件提交

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 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资料; 如有可能, 有关其外表特征的描述, 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 有关犯罪事实的说明, 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原件或者经证明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原件或者经证明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 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 45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

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重新引渡

被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请求方的，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立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第十四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

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 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 (二) 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三) 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的居住地；
- (五) 各项请求提出的不同时间；
- (六) 再向第三国引渡的可能性。

第十五条 特定规则

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30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 (三) 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第十六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

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第十七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八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九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

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订于圣乔治，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格林纳达

代 表

代 表

王 超

克拉丽斯·莫德斯特-柯温

(签字)

(签字)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和部署，形成《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7 年，中央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6.2 万亿元，负债总额 51.9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6.2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8.1%。

2017 年，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7.3 万亿元，负债总额 66.6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4.1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2%。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17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18.5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0.3 万亿元。全国国有企业境外总资产 16.7 万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7 年，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1.0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7.3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6.2 万亿元。全国金融企业所投境外机构资产规模 18.1 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7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2 万亿元，负债总额 0.9 万亿元，净资产 3.3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0.7 万亿元，事业

单位资产总额 3.5 万亿元。

2017 年，地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5.7 万亿元，负债总额 8.6 万亿元，净资产 17.1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2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5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17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0.0 万亿元，负债总额 9.5 万亿元，净资产 20.5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9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1.1 万亿元。

文物普查全国不可移动文物 76.6 万处，国有产权可移动文物 1.1 亿件（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17 年，全国国有土地面积 5.05 亿公顷，内水和领海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5.5 万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国资国企改革路线图更加清晰，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一是国资国企改革已形成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统领、以若干文件为配套的“1+N”文件体系。2017 年以来又相继制定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二是加快推动中

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目前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达 91.6%。三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十项改革试点”，探索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重要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实施。一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得到落实。二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深化完善，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开始启动。三是推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四是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实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国有企业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一是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建立严格的行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二是主动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打好“处僵治困”攻坚战。三是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1114 亿元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投入 205 亿元支持厂办大集体改革。四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力度。五是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精准扶贫，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一是不断完善出资人监督工作体系，形成出资人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的监督合力。二是完善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体系，逐步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三是

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审计全覆盖。四是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规范境外国有企业财务投资管理行为。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以党建工作促进国资监管。一是明确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全面推行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二是全面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三是研究制定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构建以管资本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一是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系统全面部署金融国资管理工作。二是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为核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框架体系。三是建立健全以绩效评价和薪酬审核为基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国有金融企业收入分配格局。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一是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加注重推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二是围绕“三去一降一补”、脱贫攻坚战、“一带一路”倡议等，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稳妥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提升国有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一是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不良资产处置稳步推进，4 家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发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主力军作用。二是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银行业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证券保险业主要风控指标远高于监管标准。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现代国有金融企业制度。一是大力推进公司制改革，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金融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比例超过 90%。二是加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

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是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制上市。四是不断深化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国有金融机构职能定位进一步强化。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一是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二是探索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三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厉行节约，高效保障行政单位履职。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对强化办公用房管理作出全面规定。从严审批中央行政单位办公用房租用，停止审批新的办公用房出租出借事项。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按编制审核公务用车配置，巩固公车改革成果。三是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认真落实《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增强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约束力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四是推动资产调剂共用，探索开展“公物仓”管理，加大资产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优化配置，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有力保障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二是大力支持科学技术事业。2017年全国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事业单位的大型设备配备保持较高增长水平，为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物质保障。三是大力加强公共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四是着力推进卫生事业，地区间差异逐步缩小。

强化支撑，保障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研究出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下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中央部门所

属高校资产处置全部授权中央部门审批。二是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三是制定《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协会商会脱钩全过程资产管理要求，填补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制度空白，从制度上保障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顺利开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并开展试点，对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二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自然资源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三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国共划定15.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四是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全面推进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实行人地挂钩机制，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明确“十三五”期间全国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0%的目标，并将任务分解到各省（区、市），实行年度通报。五是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进主要门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六是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制度，防止自然资源资产流失。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降杠杆减负债等工作，切实防控债务风险。二是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推进中央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四是大力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企业内生动力。五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国有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一是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二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三是完善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四是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董事监事实质化管理，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

（三）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更好服务于高效履职和风险防范。一是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成本，推动行政单位更加注重加强标准制定，事业单位更加注重资产配置合理性，确保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不打折扣。二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管理更好服务于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加快建立健全相关会计核算体系，准确掌握各类资产情况，加

强监测预警。完善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四是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加强和规范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四）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客观反映保护成效和运营效益。一是拟订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制定全国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国性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摸清底数。二是推动建设统一信息平台 and 核算监测制度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三是修改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和标准，分阶段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探索将自然资源资产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提升。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二是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加快实现中央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三是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企业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李克强总理指出，深化金融改革，必须优化金融机构布局，改进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要抓紧修改完善金融基础法律，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方面的立法。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是我们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随着中国经济的平稳健康增长和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实力日益壮大，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集中在中央本级，境外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我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主要分布在财政部管理的中央国有金融企业、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中央企业集团（非金融）管理的下属各级金融子公司，以及地方金融企业。截至 2017 年末，上述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41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7.3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6.2 万亿元。

（二）中央与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集中在中央本级。在全国金融企业集团中，中央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49.2 万亿元，国有资产 10.2 万亿元。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相对较少，地区分布不均。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5.5 万亿元，国有资产 3.2 万亿元。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最大。截至 2017 年末，中央层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84.8%、65.3%；证券业分别占 0.6%、1.8%；保险业分别占 3.7%、3.2%。

地方层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89.1%、54.2%；证券业分别占 4.4%、12.6%；保险业分别占 2.8%、3.1%。

（四）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总量和分布。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金融企业所投境外机构（含境内企业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资产规模 18.1 万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 0.9 万亿元。与 2013 年相比，投资总额增长了 50%，权益翻了一番。中央本级机构数量、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都占到 90% 以上。从行业分布看，境外业务以银行业为主。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进行管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健全基础管理框架、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印发的《指导意见》聚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中的问题和障碍，坚持服务大局、统一管理、权责明晰、问题导向和加强党的领导五条基本原则，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为目标，就金融国资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部署，明确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和全口径报告的要求，改变了长期以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的格局。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领域的重要体现，是新时期国

有资本管理改革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和发展，为新时期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框架体系。近年来，按照制度管事理念，财政部以管资本为主，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一是通过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发挥产权登记“监视器”、资产评估价值尺度、产权转让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通过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适应金融市场主体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强金融企业财政财务管理。三是通过建立综合考量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管理办法，实现资本管理从关注规模向关注质量和效益转变。四是研究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明确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实现资本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五是通过建立以国有股权董事决策为手段的国家股东意志表达机制，强化股权董事管理，有效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企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坚定深化金融改革，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不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优化股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收官，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授权经营体制等配套改革继续深化，进一步激发体制机制活力。一批国有金融机构在港上市。二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国务院批准三家银行改革方案，明确了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

进一步补充资本金，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三是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信达公司、华融公司完成上市，长城公司和东方公司完成改制引战。

(四) 优化国有金融企业收入分配格局。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提出，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进程，逐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过去几年，财政部积极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收入分配格局优化。一是贯彻落实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2016年，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税前年薪58.4万元。二是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金融企业负责人责任，建立任期激励收入制度。

(五)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企业党的建设，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探索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体制机制，落实党建工作“四个同步”要求，确保党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决反对“四风”。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取得积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按照“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统一管理、坚持权责明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党的领导”五大原则，围绕“建制度、抓管理、防风险”三大主线，下大力气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初步实现“保值增值、布局优化、质效提增”目标，国有金融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力量。

(一)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家底”进一步丰实壮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国有金融企业持续运营发展的基础，是增强国有企业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前提，是金融国资管理的基本要求。2017年，扣除客观因素后，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110.8%，较好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2013—2017年，中央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由4.3万亿元增至5.8万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从1.2万亿元增至1.4万亿元。2017年平均分红比率28.9%，较2013年提高2.8个百分点。

(二) 国有资本布局逐步优化，“有进有退”的良性态势逐渐成形。统筹规划国有资本战略布局，有利于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2013年以来，围绕“进”与“退”，“为”与“不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整体布局实现了一系列良性调整。一是“该进则进”，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控制力和影响力增强。通过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补充资本金，国有资本更多向关系国民经济命

脉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金融机构集中，提高了国有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实力。二是“该退则退”，通过低效无效资产退出，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占用。近年来，中央国有金融企业积极聚焦主业，重组内部资源，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主动回归本源。三是“该合则合”，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重组步伐加快。先后推动了光大集团等 10 家国有金融企业重组，减少同质化竞争，增加协同效应。整合后的金融企业总体实力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金融改革继续深化推进，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深化改革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2013 年以来，我国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有序前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机构职能定位进一步厘清，企业活力明显提升。一是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金融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比例超过 90%；其中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已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下属各级子企业公司制占比超过 92%。二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全国公司制国有金融企业在集团层面超过 90% 建立了董事会，初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是金融企业活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通过改革改制，国有金融机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本约束机制逐步健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高。通过引战上市，国有资本与战略投资者、社会公众股东资本结合，形成了长效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增强了外部约束，促进了管理模式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

（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贯彻国家战略的“主力军”作用凸显。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

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2013 年以来，国有金融机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为依托，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的支持。一是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强。围绕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贯彻国家重大战略作用凸显。围绕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领域，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主动发力。“三去一降一补”方面，通过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杠杆率和企业债务负担。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正式开业。脱贫攻坚方面，根据业务情况设立专门机构，如农发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农业银行设立三农金融部，加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力度。

（五）金融“防风险”持续推进，国有金融机构“定海神针”作用得到体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国有金融机构加强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截至 2017 年末，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6%，较 2016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二是不良资产处置稳步推进。2017 年，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共处置不良资产约 0.7 万亿元，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发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主力军作用。三是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增强。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3.1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1.4%，风险抵补能力稳步提升。证券业金融机构净资本等主要风控指标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大型国有保险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 197%—299% 的区间，远高于 100% 的监管标准。

(六) 金融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全面从严治党在金融领域的作用增强。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金融领域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通过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深入推进党建工作, 党建与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 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成为国有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建与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 通过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两结合、两提高, 国有金融企业结合金融实际工作践行“四个意识”“五大发展理念”, 增强了党在金融领域的领导核心作用。

在看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 也要清醒认识到, 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 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一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建设仍不到位。部分管理制度滞后于实践发展, 已经不适应新时期金融国资管理和“放管服”需要。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有待各方积极配合。厘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边界、理顺资本管理纽带、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仍需各地方、各部门协同努力。三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需优化。国有金融企业亟需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四是国有金融企业治理机制有待优化。激发国有金融企业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完善。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当前,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 中华民族正处于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 完

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 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 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 夯实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 明确授权经营体制, 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 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二是推进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 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落实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 建立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落实好集中统一管理要求, 对相关金融机构, 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三是严格全流程穿透管理。以公司治理为基础, 以产权监管为手段, 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强化对资本投向、资产交易、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 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完善基础管理制度。优化制度设计, 组织实施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 提高配置效率。一是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

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优化竞争性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结构，通过减持、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等适度降低国有股占比，扩大民间资本股权，既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二是提高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效率。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对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等有关部署，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实施公司制改革，加强统筹规划、建设和监管，推进改革和互联互通，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三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预算制度。规范金融企业与国家的收入分配关系，准确反映收支预算。

（三）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一是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规定。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健全资本约束机制，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二是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荣辱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三是支持国有金融机构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

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引导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合理设置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四是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股权董监事管理。完善国有股权董监事管理制度，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履职尽责。

（四）着力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一是细化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构建更具针对性和可比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完善薪酬管理机制。落实国有金融机构工资决定机制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金融机构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探索实施金融机构员工持股计划，建立激励相容机制，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三是加强财政财务监管。适应防范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的需要，修订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对金融企业资本金、投资、筹资等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一是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科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三是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

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防范道德风险和利益输送。完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选任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党内监督。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六）加强统筹协调，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基础。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全口径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于切实摸清家底、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提升管理公信力，推进国有金融资产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财政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国资管理部门之间“横向协作”，以及中央和地方的“纵向联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技术保障。加快建设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相关地区、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四是健全报告机制。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明确和规范报告的范围、分类和标准，全面夯实报告的管理基础。以报告促改革、促发展。

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就重点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更好地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金融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耀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部署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这是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发挥国有资产效益、造福人民，对于建设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包括书面报告的《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刘昆部长口头报告的《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调研组，在组织召开中央部门座谈会，走访部分驻京中央金融企业，赴上海、江苏、宁夏、深圳等省、市、自治区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北京、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与管理基本情况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国有金融企业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重大成就，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布局有序调整，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对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

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据财政部汇总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金融企业和机构资产总额 241 万亿元，负债 217.3 万亿元，形成金融企业国有净资产 16.2 万亿元。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金融企业集团，占比达到 82.7%；集中在中央本级，中央金融企业集团国有资产占全国金融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的比重为 76.1%；集中在银行业，中央和地方银行业国有资产占全部国有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3% 和 54.2%。

表 1 中央和地方金融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情况

单位：万亿元

	资产总额	占比	国有资产	占比
中央金融企业集团	149.2	69.5%	10.2	76.1%
地方金融企业集团	65.5	30.5%	3.2	23.9%
合计	214.7	100%	13.4	100%

表 2 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单位：%

	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
1. 银行业	84.8	65.3
2. 证券业	0.6	1.8
3. 保险业	3.7	3.2
4. 其他	10.9	29.7
合计	100	100

表 3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单位：%

	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
1. 银行业	89.1	54.2

	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
2. 证券业	4.4	12.6
3. 保险业	2.8	3.1
4. 其他	3.7	30.1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金融企业境外资产规模 18.1 万亿元，集团层面享有的权益总额 0.9 万亿元，投资总额和权益比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50%、100%。从级次看，中央本级境外机构数量、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都占到 90% 以上；从行业分布看，境外业务以银行业为主。

中央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情况。2017 年，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8 万亿元，净利润 1.4 万亿元，平均分红比例 28.9%，比 2013 年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扣除客观因素，中央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10.8%。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进展情况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进行管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等要求，围绕“建制度、抓管理、防风险”三大主线，不断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布局优化、质效提增”目标取得积极成果。

1. 不断健全管理制度，逐步规范管理行为。党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明确了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和全口径报告等要求。财政部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

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框架体系，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以国有股权董事决策为手段的国家股东意志表达机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2. 优化调整国资布局，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坚持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有机统一，通过补充资本金更多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金融机构集中，通过处置低效无效资产逐步从非核心业务退出，通过加快重组整合步伐提升资产配置效率。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有序推进金融机构改革。一是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通过增加外部董事规范董事会建设，加强董监事任职资格审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一层”^①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深圳市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中三分之一的董事是外部董事，以强化监督。二是明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通过确定改革方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商业银行与开发银行、开发银行与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之间业务交叉和相互竞争的问题，明确了政策性业务与自营性业务的界限，有利于推动政策性银行回归主业。三是深化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在坚持国有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民营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发挥战略投资者作用。四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体制机制，探索将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等方面

发挥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4. 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意识和能力。国有金融机构着力发挥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调研的一些地方也在拓宽实体企业融资来源、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如，江苏省创新以“两无四有”^②为审贷标准的“小微创业贷”专项产品，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和成本，提高了融资效率。截至2017年末，全省累计投放432.3亿元，支持小微客户12052户次，贷款平均执行利率5.27%，带动新增就业约3万人。

5. 立足实现保值增值，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按照监管要求落实风控指标，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发挥国有金融机构“定海神针”作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化解信用风险，启动交叉性金融风险防控，夯实操作风险管控和案防基础，持续关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强化境外合规风险管控，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出了重要贡献。上海市构建了包括偿债能力、资产治理、盈利能力、投资能力等4个方面35项指标的金融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体系，构建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五位一体”风险管控体系，强化企业境外投融资、产权变动、资金管控和资产评估风险防范。

^① “三会一层”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② “两无四有”即无抵押、无担保，有订单、银行流水单、健全的财会制度、正常的纳税记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面临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当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面临和存在着布局不优、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机制不科学、经营收益预算管理不规范和法制建设滞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国有金融资本功能定位、结构布局需要调整优化

国有资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如何实现科学定位，做到既有利于保持国有资本必要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又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更好服务于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始终是一个重大课题。国有资本在金融领域占主导地位，这个问题显得更为重要。适应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金融回归本源、有效服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扩大国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有效利用国际金融资源，要求国有金融资本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新要求、新课题、新挑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国有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的战略定位、规划布局等基本问题，需要我们有效解决国有金融资本功能定位不够清晰、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功能作用发挥不够全面等现实问题，需要我们系统研究如何优化国有金融机构布局、如何防范金融机构内部人控制、如何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等深化金融改革的重大问题。而从调研的情况看，在这些方面，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需要进一步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指导意见精神，加强统筹规划，加强研究落实。

（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亟待落实和完善

出资人制度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的核

心。科学设计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运行规则，是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关键。从调研情况看，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尚未统一，存在机构较多、管理较乱的现象。在中央层面，除财政部、国务院授权的汇金公司作为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出资人代表之外，部分部门所办金融企业或者机构，由行业监管部门作为出资人，还存在管办不分的问题。从地方层面看，地方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九龙治水”、职责不清等问题比较突出。地方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以及控股集团、平台公司等，监管交叉、监管空白同时存在，而且不同监管主体的要求、标准不一致，加重了企业的遵从负担。

二是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范围边界不够明晰，出资人职责与公共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的边界不够清晰，存在身份重叠、职责错位等问题。

三是适应管资本要求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一些政府部门派出的董事、监事缺乏资本投资运营专业能力或金融从业经验，甚至不具备金融从业资格和任职条件，无法有效履行相应职责，成为安排人员解决待遇的途径。在出资人层面，如何根据商业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不同性质，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明晰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科学的金融国有资本管理架构，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尚未破题。上海等地方开展的以投资集团作为金融资本运营平台来管理政府出资的金融资产股权的探索，应当进一步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推动制度完善。

(三) 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管理约束不够与激励不足并存

从约束机制看, 由于我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缺位、出资人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比较突出, 容易造成内部人控制。在内部人权利得不到有效约束, 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又比较淡薄的情况下, 片面追求做大做强容易造成决策和投资的盲目性, 国有资产流失损失风险较大。2017 年审计工作报告显示, 2010 年以来, 某国有金融机构境内贷款或投资尽职调查不充分, 3.12 亿美元融资面临损失。内部人权责不匹配, 对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投资失误等缺乏有效监管和问责。某市一家金融租赁公司 2017 年产生大量不良资产, 由累计盈余转为累计亏损, 使国有资本金受损。虽然对三十多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但多为记过、警告、通报批评, 处理力度偏轻。调研还发现, 部分金融企业“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形似神不至”, 难以发挥有效作用。2017 年审计工作报告显示, 至 2016 年 2 月, 某国有商业银行有 51 项境内机构调整事项未按规定报告董事会。

从激励机制看, 国有金融企业薪酬制度还不够完善, 领导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如何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做到既与社会整体水平相协调, 又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还需要进一步科学设计。调研中发现, 国企“限薪”政策在执行中没有做到有效衔接, 容易造成政府直接管理的企业与国有企业集团下属金融企业之间的不平衡。还存在金融机构内部薪酬级差过大以及在“工资”科目以外列支工资性费用的现象。同时, 对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形式还存在不同意见, 亟待研究建立制度、予以规范。调研中也有地方提出, 目前银行业薪酬水平、工资费用支出相对较高的现象值得关注。2017 年, 某市 18 家银行的

工资费用率平均为 44.96%。

(四)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机制不够科学

目前, 财政部对商业性金融企业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分别制定了绩效评价办法, 但仍没有很好解决商业性金融企业开展政策性业务的绩效评价问题, 没有完全做到经营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各归其位、有效衔接。

从经营性职能评价看, 虽然已经有了盈利能力、经济增长、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四个维度的评价体系, 但实践中规模类、速度类指标较多, 质量类、效益类指标较少。由于考核结果又直接与企业薪酬水平相联, 导致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仍然存在重规模利润轻风险管控、重发展轻合规的现象, 不利于引导企业做优做强, 实现高质量发展。调研发现, 不少金融机构甚至一些地方金融国资管理部门都在盲目追求大规模、全牌照。比如有的资产管理公司原本定位在处理坏账和不良资产, 现在实际上成为金融控股公司, 不仅没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还带来偏离主业、恶性竞争等问题, 形成大量潜在风险。对规模和速度的盲目追求, 还导致以创新为名的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无序发展。大量资金违规进入股市、债市或者以各种资产管理业务的形式套取高回报, 不仅挤压了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 一些金融机构还通过信托、基金、保险、券商等多重包装、多层嵌套赚取额外收益, 进一步推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

作为核心指标的保值增值考核本身还不够精细科学。企业的保值增值受经营、投入、评估等多种因素影响, 从调研情况看, 对经营性保值增值突出不够, 对银行等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我国利率市场化程度等因素也考虑不够。

从政策性职能评价看, 对于服务实体经济、

服务小微企业等要求还缺乏全面精确的统计口径和完整有效的评价机制。调研中，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多选择各自相对投入较大的行业举例说明，有的只有具体数额、没有增长比例，有的只有增长比例、没有具体数额。有的监管部门明确指出，一些金融机构存在贷款结构失衡、信贷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等问题。实践中也往往通过下达规模类、速度类指标来要求，而这些指标不能完全适应政策性考核要求，也难以真正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等功能和作用。从调研情况看，由于贷款规模、不良率等缺乏分类考核指标，银行基层对处于产业链末端的小微企业存在恐贷惧贷情绪，认为其资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期，经营困难加重，坏账风险上升，融资总体风险在加大。这也是造成小微企业贷款难的重要原因。

（五）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需要增强

金融风险形势仍较严峻，在不良率控制、不良资产管理、杠杆率控制、信贷理财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风险隐患。

一是报表反映的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整体水平虽然不高，但呈现上升趋势，隐性不良贷款风险需要高度关注。从调研情况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从2017年末的1.74%上升至2018年二季度的1.86%，主要是实行严格监管后部分地方农村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大幅上升。如某市农商行不良贷款率从2016年末的4.13%增至2017年末的16.54%，资本充足率从11.77%下降至0.9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41%。调研还发现，潜在信用风险尚未完全出清，个别正常或关注类贷款中仍包含部分多次展期等有较大风险的贷款。一些地方还存在虚假处置不良资产、贷款的五级分类未能准确归类、隐瞒不良贷款、人为降低不良率等问题。

二是经营性风险不容忽视。从审计部门提供的情况看，一些银行的流动性缺口已经达不到监管部门的要求，有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错配问题突出。在控制杠杆率方面，由于与银行表内资产有计提资本准备要求不同，理财等表外资产没有资本充足率的约束，导致理财、表外、通道、同业等形式“影子银行”的无序扩张。在资产管理方面，部分国有金融企业违反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在评估过程中不经过评估、备案或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随着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一些风险和问题需要提早谋划应对方案。随着更大规模的跨境资金流动，境外金融风险对我国的传染效应和溢出效应将增加，金融风险防控难度进一步加大。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增加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压力，对我国现有金融体系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形成冲击。伴随我国金融企业“走出去”，对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提出了新要求，对防范国别风险、保障对外投融资安全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四是应当关注资本市场长期低迷，市值大幅缩水，对股权抵押融资的金融企业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扩散效应。

（六）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目前，国有金融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绝大部分列在公共财政预算中的非税收入项下，还没有完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机构上缴利润的标准也不够明确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管理的不规范，影响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也影响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有资本战略布局方面作用的有效发挥。

（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滞后

总体上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依据的是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不高,权威性不足,约束力不够。具体看,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亟待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规范落实。二是现行法律涉及特定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需要修改完善的,亟待加快修法进程。三是适应落实和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等改革要求,需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三、进一步改革完善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建议

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 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调整优化国有金融资本行业布局、地域布局、分布结构和股权结构。一是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比重,适当提高对证券、保险等行业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的投资比重,弥补资本市场这一金融体系的短板,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方面的积极作用夯实基础。二是优化银行业内部国有金融资本结构,通过建立规范可持续的资本金投入机制等方式,使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间结构更加合理;推进

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实现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促进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发展。三是优化境内境外国有金融资本结构,稳步推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国际化经营步伐,提高利用国际金融资源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 落实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推进金融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尽快落实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要求,切实解决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分散、“九龙治水”问题。按照不缺位、不越位原则制定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清单,保障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落实出资人责任。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的边界,推动错位职责归位,并建立起出资人管理与行业监管等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目标的合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理念和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原则,区分国有金融机构的不同性质,分类施策,总结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的经验,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明晰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科学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架构。

(三) 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明确权利义务责任、规范委托代理关系、防止内部人控制为目标,通过完善基础性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经营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现出资人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的有效约束。健全并统一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国有金融机构薪酬决定和调控机制,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和机构性质、与社会整体水平相协调、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风险控制等成效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按照差异化原则,完善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机制,

对非市场化选聘的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应当参照同级公务员平均水平确定薪酬。加快研究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长效激励机制。

(四)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分类评价体系，促进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等主体责任。按照回归金融本源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别要处理好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等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一是进一步完善对保值增值情况的评价机制，增加质量效益性指标，提高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真实准确地反映经营性保值增值情况，并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的基础性指标，有效抑制盲目追求全牌照和规模扩张冲动。二是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等目标要求和现实中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问题，研究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统计和考核体系，对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范围不清、数据不真、情况不明的问题。三是对国有商业性金融机构提供政策性服务，要立足公共管理者身份，运用税收、价格等市场化机制和手段予以引导，并与经营性业绩分类考核，有效落实中央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等要求。

(五) 增强金融安全意识，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影响因素。在经济金融全球化的环境下，在我国不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背景下，要更加强化金融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隐患。建立金融监管与国资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各部门之间定期通报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定期向国资管理部门推送发现

的国有金融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国资管理部门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银行不良贷款分类确认准确性管理，使不良贷款率真正反映不良贷款水平，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应当高度重视部分地方农商行等局部金融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防止演化成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国内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有效防范国别风险。

(六) 完善和规范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管理。落实《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将国有金融企业上缴收益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各类国有金融企业上缴收益的标准，细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编制。逐步调整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范围的划分，减少交叉、重复安排，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真正打造成统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

(七) 加快金融国有资本管理法治建设。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一是研究制定规范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的法律制度，明确出资人职责和授权经营体制，实现权责法定。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二是健全国有金融资产登记、交易和处置、产权流转等配套法律法规，按照分类分级原则明确资产交易和处置规则。三是研究制定或者修改规范金融基础设施的相关法律，依法明确和规范金融基础设施国有资本及其管理。四是落实金融业综合统计要求，修改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金融信息统计等法律制度，依法建立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 “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2016年以来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 由来和任务目标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权利义务、实现定分止争，而执行工作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最终化解矛盾，彻底解决纠纷。因此，执行的过程必然是司法活动中各种矛盾剧烈冲突、对抗性最强的过程。

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发展日趋活跃，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被人民群众称为执行难，执行不了的法律文书被称为“法律白条”。长期以来，执行难不仅成为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果大量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将严重损害胜诉

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党和国家形象，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

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来看，执行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查人找物难。相当数量的被执行人想方设法以转移隐匿财产、隐藏行踪等手段规避执行，甚至暴力抗拒执行，严重妨碍了执行工作开展。人民法院通过登门临柜的方式查找被执行人行踪和财产，不仅耗时费力、成本高昂，而且能够覆盖的地域范围和财产形式十分有限。二是财产变现难。人民法院查找到的财产很多是房地产、车辆、船舶、股权、证券等，需要评估拍卖。鲜活农副产品、飞机、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金融经营资格等特殊财产对评估拍卖的时限、方式要求更高。但传统拍卖模式周期长、佣金高、成交率低、廉政风险大，不利于财产顺利变现。三是排除非法干预难。长期以来，有的单位和个人基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干预、妨碍执行，有的甚至截扣执行标的物、围攻执行人员。在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颁布以后，这种现象有了很大改观，但干扰执行的情形仍时有发生。四是清理历史欠账难。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特别是由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缺乏合法规范的甄别退出

机制，陈案越积越多，有的案件长期得不到解决，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一些矛盾尖锐的信访老案化解难度很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予以解决。

执行难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从内部原因看，一是执行规范化水平不高。一些法院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乱执行现象，违纪违法、徇私枉法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执行人员力量和能力不足。近年来执行案件每年都在 600 万件左右，执行干警年人均办案达 150 件左右，执行队伍的人员配备和能力素质不能充分满足工作需要。三是执行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存在衔接不畅问题，评估拍卖环节存在较多弊端。四是执行工作管理不够规范。执行实施过程具有相对分散、节点多等特点，异地执行、现场执行等环节监督管理困难，存在较大管理风险。一些法院执行案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执行管理失序。从外部原因看，一是社会诚信体系不够健全。一些公民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不够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相对缺失，对多头开户、各种财产形式登记在他人名下等基础性信息缺乏有效掌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有的当事人规则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有的甚至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达到拖延执行的目的。二是执行依据复杂多样。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仅负责执行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法院自身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还负责依法执行仲裁裁决、部分行政决定、公证债权文书、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境外法院的民商事判决、境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部分仲裁、公证行为引发当事人较

大争议，被执行人不断提出不予执行申请或异议，影响执行工作质效。三是执行标的种类繁多。当前各类新型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权益等财产形式日趋多样，但监管、登记等制度尚不健全，尤其是隐名投资、股权代持等情况给财产查控带来障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形式除金钱给付之外，还包括腾退房屋、赔礼道歉、赡养老人、抚养及探视子女等行为给付，执行难度较大。四是法律和配套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我国尚未制定单独的强制执行法，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法》中仅有 35 个条文，很多问题缺乏明确规定。在配套制度方面，我国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与执行案件有关的救助制度也不完善。实践中对拒执罪适用较少，法院与有关方面配合形成合力不够。五是多种经济社会矛盾交织。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紧密，大量矛盾激化的群体性案件最终都汇集到执行领域，聚焦在款物分配清偿等攸关当事人切身利益的环节。一些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等权属争议的案件，标的额巨大，往往关系到众多申请执行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权益，加大了矛盾化解和执行难度。

需要说明的是，执行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经核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不具备执行条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这类案件，一般称之为“执行不能”案件。近年来，我国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升，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51%、57%，剩余 40% 多未自动履行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中，约有 5% 属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约有 43% 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换算下来，民商事案件中，约 18% 的案件是“执行不能”

案件。这类案件所涉债务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法人债务。被执行企业债台高筑、濒临破产，甚至处于无人员、无财产、无办公场所的状态，这些“僵尸企业”在执行中形成大量“僵尸案件”。另一类是自然人债务。一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案件，被执行人自始就财力有限，甚至“家徒四壁”，确无清偿能力。实践中，许多当事人及社会公众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是以国家信用作背书，只要有生效文书就一定要执行到位，要求法院兜底、承担化解一切风险的“无限责任”。从世界各国通例来看，“执行不能”案件都属于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并非法院执行不力所致，需要通过个人破产、社会救助等制度机制予以解决，不属于申请执行的范围，不能进入执行程序。但在我国，对于“执行不能”案件，人民法院并未置之不理，而是通过严格审查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纳入“终本案件库”管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有财产必须及时恢复执行，尽最大努力、穷尽一切措施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解决执行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治环境与法治环境；党和国家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以信息

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快速发展，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科技支撑；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在全国法院历年来执行工作基础上，在社会各界支持下，人民法院通过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加快执行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举措，是有条件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因此，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确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解决执行难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难较多，人民法院不可能轻轻松松、轻而易举、和和气气就能解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坚决破除藩篱、攻克关卡，才能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围绕执行难问题的关键症结，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考虑执行案件数量和执行队伍现状，本着自我加压、倒逼执行质效，同时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定出不切实际目标的原则，将“四个基本”具体化为“四个90%，一个80%”的核心指标要求，作为阶段性目标，即90%以上有财产可

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全国90%以上法院达标，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目前，各级法院都在按照既定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目标要求。

为客观准确评价“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我们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由中国社科院牵头的4个部门、13家媒体、15名专家学者组成评估团队，独立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进行跟踪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17年对外发布了评估指标体系，今年5月又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在执行实际效果、当事人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增加了指标、加大了权重。目前，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在陆续开展。

二、“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取得的进展及成效

2016年3月以来，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全面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2016年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884万件，执结1693.8万件（含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120%和76%。

（一）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党中央高度重视执行工作，2016年6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这是指导破解执行难题、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法律权威的纲领性文件。中央政

法委多次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部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执行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全国3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政法委全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文件，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定，各省（区、市）党委或党委政法委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解决执行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作工作部署。有的省、市主要领导直接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市委常委会听取“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汇报，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目前，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针对传统执行查控模式存在的执行效率低、覆盖财产范围窄、查控人力成本高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查控方式的根本变革。截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为5746万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

务，共冻结资金 2992 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 546 万条，车辆 4931 万辆，证券 1085 亿股，船舶 119 万艘，网络资金 129 亿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努力破解规避执行难题。2016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等 60 家单位签署文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采取 11 类 37 大项 150 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等进行限制。截至 2018 年 9 月，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11 万例，共限制 1463 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 522 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322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四）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为克服传统拍卖方式存在的诸多弊端，从 2012 年开始，浙江、江苏等地法院率先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经验，确立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传统拍卖为例外的司法拍卖新模式，出台网络拍卖司法解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截至目前，全面实行网拍的法院达到 3260 个，法院覆盖率为 92.5%，网络拍卖数量占整个司法拍卖的 80% 以上。实行网络司法拍卖以来，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流拍率、降价率、拍卖成本明显下降，有效祛除权力寻租空间，斩断不法利益链条，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从 2017 年 3 月网拍系统上线至 2018 年 9 月，全国

法院网络拍卖 74.7 万余次，成交 22.1 万余件，成交额 5030 亿元，标的物成交率 73%，溢价率 66%，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153 亿元。针对司法拍卖评估环节效率低问题，创设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和委托评估等形式多样的评估方式，建立统一网络评估平台，提升评估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

（五）强化执行管理，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狠抓执行规范体系建设，共出台 55 项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数量超过十八大前的总和，全面规范执行工作。特别是 2016 年以来，密集出台涉及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和解、执行担保、先予仲裁等 37 个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制度建设，织密规则体系，有效约束和规范执行权。自 2014 年开始，全国法院对近 20 年来未实际执结的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核录，把 1600 余万案件录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为实现执行案件有序、精准、全面、智能管理打下基础，彻底解决执行案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建立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管理新模式，实现执行管理扁平化、集约化、可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成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全国执行干警在一个平台办案，规范了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了关键节点管控。建立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具有执行协作、款物管理、申诉信访、流程监督等近 20 项功能，实现“一站式”执行公开、“一键式”案件督办，真正让执行管理“一竿子插到底”。针对异地执行难题，研发事项委托系统，上线以来共进行区域执行协作 52.8 万余次，极大节约了执行成本。针对执

行信访管理督办难题，将执行信访全部纳入执行管理平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实时跟踪、精准管理。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集中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建立定期通报等长效机制，将涉党政机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目前已执行到位金额 480 亿元，今年将实现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 90% 实际执结、案款 90% 执行到位的目标。在中央军委政法委领导下，涉军队执行案件全部执结，在全国做出表率。

（六）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破解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管理难题。对于“执行不能”案件，人民法院通常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为防止终本程序被滥用、将原本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纳入终本案件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紧紧抓住终本案件合格率这一关键指标，建立完善严把进口、规范管理、畅通出口、有序退出的终本案件管理机制，明确只有穷尽一切执行措施、达到规定标准，才能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将该类案件纳入单独建立的终本案件库，每半年由网络查控系统自动查询一次，并对数据库内被执行人常态化限制高消费，一经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立即恢复执行，数据库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同时，通过积极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探索社会救助、商业保险等途径，依法有序分流解决终本库中的“执行不能”案件。

（七）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试点，先后批复广东等地法院试点方案，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出台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保全程序中的机制衔接。深化

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改革，明确要求执行部门员额法官比例不低于审判业务部门，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团队化执行工作模式，实现执行人力资源效用最大化。创新财产发现机制，全面推广审计调查、悬赏举报等调查措施，鼓励和支持律师代理执行案件，动员社会力量查人找物。全面推广由保险公司为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做法，解决财产保全申请人难以提供保全担保的突出问题，提升财产保全适用率。为解决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执行、申请执行人因债权不能实现而陷入生活困境的两难问题，针对司法救助金额不足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批准宁波法院积极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在全国范围内引入保险机制，拓展资金来源，今年发放司法救助金 6.5 亿元，惠及更多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体现社会主义司法的温暖。

（八）强化执行公开，形成理解支持执行的浓厚社会氛围。坚持在执行工作领域贯彻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原则，升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拓宽执行信息公开范围，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推广江西高院“法媒银”平台经验，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大曝光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先后在山东、北京、江苏、安徽、湖南、福建、河南、吉林、四川等地法院举办 22 场“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借助电视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全景呈现人民法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100 余家媒体、网络平台参与直播，累计超过 3.2 亿人次在线收看，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生动展示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声势，体现了法律的权威，营造了褒奖诚信打击失信的良好舆

论氛围。2014年以来，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共执行涉民生案款239亿元。各地法院纷纷开展“百日会战”“假日执行”“雷霆行动”等攻坚执行难专项活动，啃下一大批“骨头案”，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对恶意逃避执行、转移隐匿财产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适用司法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坚决打击抗拒执行行为。制定适用拒执罪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文件，解决拒执罪自诉方面难题。2016年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4647人，累计拘留失信被执行人38万人次，限制出境3.2万人次；特别是今年以来，共判处罪犯7281人，拘留13.4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90.6%和11%，形成打击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强大声势。

（九）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现代化执行“铁军”。破解执行难，队伍是关键。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大执行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三年来夜以继日战斗在执行一线，大江南北、千里奔袭，风餐露宿、蹲点守候，无私奉献、顽强拼搏，为解决执行难竭尽全力，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侯铁男、广东信宜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伍彤等27名同志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设立中国法学会审判

理论研究会执行专业委员会和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建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咨询专家库和全国执行人才库，加强执行理论研究，创新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警执行能力。找准破解执行难的着力点，首先从解决执行工作中自身存在的问题入手，坚持从严管理，发布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划定“高压线”，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刀刃向内”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加大考核问责力度，2016年以来全国法院共有54名院领导、执行局长因工作不力被免职或调离执行岗位；共查处利用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884人，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职业保障，高度关注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通过推广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保险等方式，减少干警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干警攻坚执行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公正高效执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赴上海、江苏、安徽等地法院视察调研执行工作，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对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进行有力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主动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精准聚焦执行，增进代表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了解。积极向人大报告工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见证执行等，有力推动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认真办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重点督办建议，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一同部署、一起推进，切实将建议内容转化为工作实效，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

受政协民主监督。全国政协专门就“基本解决执行难”安排双周协商座谈，与会政协委员围绕解决执行难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势，凝聚攻坚执行难的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活动的规定》，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活动，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清理发放案款 960 亿元，在此基础上推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模式，建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的案款管理长效机制。认真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开展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视察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调研座谈等活动，接受舆论监督，认真对待意见、批评和建议。开通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及时向社会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重要举措及进展，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总的看，“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非打不可。通过这场战役，打出了声威，打出了士气，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三年来，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前所未有，成效前所未有，实现了执行模式的重大变革，执行质效有了较大提升，执行外部环境有了明显改善。这些成绩的取得，关键在于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大环境，关键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键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以及政府、政协、社会各界

大力支持的结果。特别是各级人大代表，一直十分关心执行工作，有的直接参与见证执行，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各级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当前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是各地工作开展不够平衡。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现实基础、投入保障等差异很大，导致出现工作开展不平衡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也不尽相同。有的法院已经较早达到了核心指标要求，执行联动机制等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目前主要任务是查漏补缺、固强补弱；有的法院则起步较晚，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等支持的力度不够，执行理念、模式、投入、进度相对滞后，目前仍在艰苦奋战。整体来看，在最后收官阶段，全国同步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仍有不小的压力，仍需付出艰巨的努力。

二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有的法院对执行信息化工作重视不够，统筹协调不到位，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协作不力。网络查控系统中冻结、扣划功能尚未实现全覆盖，仍需进一步扩大范围、拓展功能。有些信息化平台存在操作繁琐、运行不畅等问题，功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提升实战效果。

三是执行队伍仍然存在不适应问题。由于执

行案件数量大、增长快，加上存在被执行人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现象，广大执行干警攻坚执行难期间牺牲节假日、长期超负荷连续作战，任务重、压力大、风险高，因公殉职患病的人数增多，身心健康需要引起关注，工作生活条件需要改善。一些地方执行队伍老化，力量不足，知识储备滞后，能力素质跟不上形势任务需要。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乱执行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少数执行人员吃拿卡要、作风不正、违法乱纪甚至贪腐渎职问题仍然时有发生。

四是联合惩戒体系还未能实现全覆盖。一些地区未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统筹协调联合惩戒工作，未就落实联动机制情况建立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一些协助执行单位未能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影响了失信惩戒的实际效果。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限制入住星级酒店、限制其子女就读私立高收费学校、限制获取政府补贴、限制海关认证、限制高消费旅游等方面，一些地方的工作举措没有落地，查控下落不明失信被执行人的机制尚未普遍建立。

五是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理解认识不统一。虽然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公开、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积极向当事人和社会各界解释“执行不能”问题，引导社会公众形成对执行工作的正确认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但从全社会范围看，仍然有不少当事人对“执行不能”缺乏理解。为此，还需通过加强法治宣传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加大执行救助力度等长效机制加以根本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目前，“基本解决执行难”正处于攻坚克难、

决战决胜的最后关键时期，也到了推动长远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窗口期。下一步，全国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之后，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努力在更高层次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总的思路是坚持“六个结合”：（一）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着力补齐短板、精准攻坚，持续推进信用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二）把强制执行与规范执行结合起来，既要规避执行、干预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零容忍，又要坚持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护产权，推动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把依法惩戒与司法关怀结合起来，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坚决予以惩戒，对因“执行不能”而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济，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四）把健全制度与应用科技手段结合起来，坚持不懈走信息化之路，以信息化促进规范化。（五）把解决执行难与解决“执行不能”结合起来，尤其注意通过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等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风险意识，自觉防范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难。（六）把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与动员社会力量结合起来，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更加健全完善。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坚持挂图作战，集中力量、握紧拳头，一鼓作气、乘势而上，确保如期打赢“基

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针对攻坚过程中的重大难点问题和“骨头案”，紧紧依靠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支持，充分发挥“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把相关问题纳入到党委工作大盘子、政法委重点督办事项中加以解决。针对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督促落后地区集中力量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各级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水平。精准对标对表评估指标，本着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接受第三方评估，坚决防止弄虚作假，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是巩固工作成果，确保执行工作保持高水平运行。要坚持攻坚之后不放松、不懈怠，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及时固定下来，推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行制度，充分发挥其优越性。进一步提高新收执行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旧存案件清理工作，高度重视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大诉讼保全适用力度，严格规范管理终本案件，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促进执行工作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执行活动，用“制度铁笼”“数据铁笼”约束执行行为，有效避免各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

三是坚持创新思维，加快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不断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强化冻结、扣划功能，推动实现网络查控系统对各类财产的全覆盖。健全完善全国四级法院“三统一”执行管理模式，运用信息化系统，消除传统执行管理盲区，将管理触角从结果延伸至全过程，实现管

人、管案、管事相结合。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优化升级各类执行信息化系统平台，让现代信息技术更好服务保障执行工作。

四是立足长远、统筹兼顾，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加强同协助单位的网络对接与信息共享，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业务流程，更多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深化执行公开，逐步实现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全部公开，让当事人、律师等更多了解、理解、参与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坚持全媒体直播等有益经验，推动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过硬执行队伍。统筹考虑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稳定执行人力配备与资源配套，充分保障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长远发展需要。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契机，进一步探索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增强执行干警的职业尊荣感。在全国范围开展执行人员全员培训、实操考核，对不达标的一律调离执行岗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建立健全符合执行工作规律的违纪违法常态化防范处理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针对当前解决执行难面临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

监督和支持，促进全社会形成更加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完善执行立法，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加快制定强制执行法，为解决执行难提供充分法治保障。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进一步完善相关诉讼法律制度，更好适应执行实际需求。三是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不敢逃债、不能逃债、不愿逃债的制度体系。四是推动健全执行救助制度、司法救助保险制度，使更多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得到救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加强对 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鲜明特色。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检察机关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内容，将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活动和调解书等纳入检察监督范围，并新增检察建议、调查核实等监督方式和措施，规范了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条件，对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司法需求，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 法律监督取得积极进展

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

益，案件量大、涉及面广。民事检察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需求，不仅体现在刑事案件中，而且更多体现在民事案件里。近年来，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申诉信访案件持续高位运行，超过刑事申诉信访案件量，在信访案件总量中的占比上升趋势明显。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172万件次，其中民事申诉信访65万件次，占37.8%；刑事申诉信访59.7万件次，占34.7%。2018年1—9月，受理民事申诉信访9.5万件次，占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总数的40.4%，比2012年高出18.6个百分点。

各级检察机关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加强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和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构建起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共办结各类民事申请监督案件57.9万件，其中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27.1万件。

一是主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实施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健

康中国建设、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司法办案指导意见，召开长江经济带检察工作座谈会，引导全国检察机关发挥民事检察等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司法实践中有的刑事案件审结后，对侵犯涉案产权的民事责任追究、执行不到位，相关民事错误生效裁判难以纠正等问题，2018年6月专门发出《关于充分发挥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职能推动解决刑事案件牵连产权保护问题的通知》，重点审查办理刑事案件被告人、被告单位所涉股权转让、民间借贷、担保物权、买卖合同等民事申诉案件。强化对知识产权类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共支持农民工、残疾人等提起民事诉讼68911件。2018年春节前，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支持5566名农民工提起民事诉讼，帮助追回劳动报酬4605万余元。

二是着力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抗诉直接启动再审程序的功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21795件，法院已审结15922件，其中改判、调解、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和解撤诉12113件，再审改变率为76.1%。为促进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各级检察机关重视用好更加高效便捷的检察建议，对一些符合抗诉条件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建议同级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重新审理，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5958件，法院采纳16742件，采纳率为64.5%。

三是扎实开展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的问题，2015年起

部署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监督涉案人员众多的“规模性造假”和中介服务机构“居间造假”，共对5178件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着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及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起诉799人。黑龙江省林口县检察院办理128件虚构债务、套取620万余元公积金的系列案，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湖北省宜昌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以房抵债”系列虚假诉讼案中发现，3名审判人员套用其他案件案号或虚设案号，制作民事调解书78份、民事判决书13份、执行裁定书13份，帮助他人规避限购政策、办理房屋登记，事后收受贿赂，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今年9月27日，“两高”又专门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四是切实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等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5145件，法院采纳123914件，采纳率为91.7%。四川一基层法院将案外人的房产违法查封变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接力监督，先后发出检察建议，最终上级法院认定执行活动违法，给予国家赔偿。2016年4月起，针对一些地方执行案款滞留、执行款物管理混乱等问题，“两高”联合部署集中清理，促进一大批滞留在法院账户上的执行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吉林、陕西、湖南等地法院“两院”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共同解决“小标的大查封大扣押”、“高值低估贱卖”等问题。2018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部署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重点监督民事非诉法律

文书执行中的违法情形，并以此为切入点，从源头上促进仲裁和公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

坚决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到位的，配合法院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并对生活陷入困境、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开展司法救助。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批准逮捕 6594 人，呈逐年上升趋势。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有转移财产、逃避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已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五是不断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坚持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从实体违法监督向程序违法监督拓展，对民事审判中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等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86104 件，法院采纳 77662 件，采纳率为 90.2%。2017 年以来，对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涉嫌犯罪的，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191 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申诉案时，从主审法官在调解中违反回避相关规定、篡改法律文书入手调查，发现此案系其父亲（该法院原副院长）为兑现办理其他案件所获“好处费”，以其母亲名义提起的虚假诉讼。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撤销虚假调解的检察建议，并对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在深入调查该“案中案”过程中，又发现其他 5 名审判人员违法审判问题，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党政纪责任。

六是强化民事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工作。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申诉案件中，确有错误、依法须

以监督程序纠正的是少数，裁判正确或没有突出问题、需要做好息诉工作的占多数。各级检察机关把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到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全过程，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既维护司法权威又减轻当事人讼累。2013 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终结审查、审查后不支持监督的 15.3 万件案件，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耐心释疑解惑，加强心理疏导，切实做好检察普法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云南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诉案时，认为案件不符合监督条件，但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已长达 7 年，遂结合案情制定引导和解的方案，并充分了解案件执行进展和存在的困难，与法院共同做当事人的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妥善化解了矛盾。

七是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制定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意见，颁布实施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组织开展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细化实化民事检察监督措施。完善办案配套制度，统一规范办案文书格式。案件办理全部纳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网上录入、网上审批、网上管理、网上监督。全面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针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特点细化案件承办、集体讨论、审批权限等规定，做实对监督者的监督。专门制定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司法行为准则，加强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明办案纪律，严格规范检察人员与代理律师、案件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的关系，严肃查处利用民事行政检察权违纪违法的检察人员 11 人。

各级法院积极支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充分重视检察建议。“两高”会签关于民事执行

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共同促进依法执行和规范监督；“两高”有关部门会签关于办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再审检察建议、出席再审法庭、对裁定的监督方式等问题，建立灵活有效的沟通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理念变革 引领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民事检察工作扎实开展，但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更高的期待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一是民事检察监督力度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相适应。有的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担心影响法检“两院”关系，畏难监督。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不够，执行活动监督总体上比较薄弱，不善监督。有的抗诉案件质量不高、效果不好，或者超过法定办理期限。有的检察建议停留于纠正表面问题和工作瑕疵，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不够。多数案件限于个案办理、就事说事，跟进监督、类案监督不够。有的办案中不注重耐心倾听群众意见、满足于程序正确，“按下葫芦浮起瓢”。二是民事检察工作与刑事检察工作相比发展不平衡。在检察机关整体法律监督格局中，无论从办案数量、监督效果还是社会影响看，民事检察工作都还有很大潜力。一些同志片面认为民事诉讼法涉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比较原则，对民事检察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重刑轻民”观念仍然存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存在“短板”。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例，刑事检察机关设有5个厅，编制142人；而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三项

重大职责并合一起，仅设一个厅，编制32人。一些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很少研究民事监督案件，有的基层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只有一两个人，甚至无专人负责民事检察工作。三是民事检察队伍素质能力亟待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需要很强的民事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但现有民事检察队伍的知识结构不够合理，民商法专业的人员比例不高，有的对民事审判和民事法律不熟悉，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释法说理、群众工作等能力不强，高层次、专家型人才匮乏。四是上级检察院对下指导不够有力，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总体薄弱。市级以上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主要精力用在自身办案上，对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政策把握及对下指导虚化、弱化。有的基层检察院认为不能提出抗诉就无案可办，对民事检察多元化监督缺乏认识和践行。

针对这些问题，新一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明确提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第一，树立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的理念。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整个诉讼领域以及与诉讼相关领域全方位的法律监督。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要全面、平衡、充分履行。我们在深入研究论证、反复征求意见基础上，从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持续上升等实际出发，提出以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突出专业化建设，拟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分设为民事检察厅、行政检察厅，增设公益诉讼检察厅已获中央深改委同意，正在组建中。省市两级检察院则要视情单独设立民事检

察部门或办案组，基层检察院确定专门办案组或专人负责民事检察工作，切实解决“重刑轻民”问题。

第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启动纠错程序，促进法院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也不是高人一等。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赢则共赢，损则同损。我们反复强调要与法院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使法律监督在出发点和落脚点上、在主观和客观方面都发挥促进法院更全面依法规范司法的作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各级检察机关以会签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案例研讨等方式，与法院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增进互信。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6月11日，我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与分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一同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参与讨论一起民事抗诉案件并发表意见。今年以来，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讨论民事案件385件次。

第三，树立精准监督的理念。监督必须考虑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个案的公平正义来引领司法进步、促进社会进步。我们强调要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通过优化监督实现强化监督，不搞粗放式办案，防止片面追求监督数量。民事抗诉不是越多越好，要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发挥对类案的案例指导作用。尤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着重对适用法律错误的特别重大典型案件提出抗诉，促进最高人民法院发挥对各级法

院的裁判引领作用。同时，对那些不具有典型性的、确有错误的个案也不放任，以再审检察建议方式促请法院纠正。对类案背后反映的审判管理等问题，建议法院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司法。今年1—9月，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抗诉2333件，同比上升7.4%；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2219件，同比上升14.8%。

第四，树立智慧借助的理念。智慧借助既是工作方法，也是工作理念。我们鼓励各级检察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特别是专家学者、律师、退休法官，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借助他们的实践经验、法律和政治智慧，帮助我们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制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邀请民事法律专家对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涉及的法律理论问题、监督的社会效果、案件对司法价值判断的引领作用等进行深入论证，作为检察监督审查案件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聘请103名专家组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已举行两次论证会，对8起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提出了专家意见。

第五，树立统筹发展的理念。按照民事诉讼监督规律，不同层级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侧重点应有所不同，我们引导省级和市级检察院以裁判结果监督为重点、基层检察院以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为重点，构建各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全面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今年1—9月，省、市两级检察院办理的民事抗诉案件占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抗诉案件总数的98.1%；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占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此两类案件总数的97.2%。修改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对当事人一审后未上诉，

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提出申诉的，依法予以受理，构建符合基层实际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受理、办案规范、内外协调等工作机制。上级检察院依据本院受理的申诉案件、了解的全局性情况和办理个案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加大对下指导力度。落实领导干部办案制度，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一线检察官办案提供范例。

三、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民事 检察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法律监督需求，民事检察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也面临新的更大挑战。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对表人民群众新期待，从组织领导、理念更新、工作部署、机构建设、力量配备等方面，将民事检察监督做得更实、富有成效，支持、监督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努力为群众、为社会提供更好更优更实在的民事检察产品。

（一）以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主动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民事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部署履职尽责，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贯彻新时期“枫桥经验”，畅通群众申诉渠道，依法公正处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立足民事诉讼监督，促进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密切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融资互保案件和产权纠纷案件，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黑恶势力强迫交易、高利放贷、“套路贷”、恶意逃债、虚假诉讼等非法活动，综合运用刑事、民事等手段加强法律监督。结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把司法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针对互联网领域微信、支付宝交易纠纷多发，一些当事人因被告身份信息不明等无法通过诉讼进行救济的问题，监督和支持法院依法规范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促进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诉讼难问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纠纷、理性表达诉求。重视发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二）充分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加大民事审判监督力度。检察机关的民事诉讼监督方式是多元的。要以当事人、社会公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目标，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办好不同类型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探索与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相衔接的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机制，与法院共同防范和制裁审判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诉讼违法行为。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提高检察建议质量，规范提出程序。建立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向上一级检察院、法院备案机制。落实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制度，及时掌握采纳、落实情况以及未被采纳的原因，对该采纳不采纳的，上级检察院接力监督，

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我们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完善法院对检察建议的办理程序：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应更换原合议庭组成人员或承办人办理；经检委会决定提出的检察建议，法院不予采纳的，应当经审委会决定。同时，我们还将与最高人民法院一起，对“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作出具体的司法解释。

（三）坚持不懈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难是我国现阶段带有综合性的司法与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促进解决执行难，不能仅仅将注意力放在单纯执行阶段的方法和力度上，必须把民事审判和执行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支持、促进法院从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反向审视审判活动中的源头问题，使法官裁判的时候就要适当考虑促进执行、执行的效果等因素，取得综合的、更好的司法效果。同时，解决执行难也不单纯是法院的责任。各级法院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苦并富有成效的努力。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形成合力。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大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的力度。推动建立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加强动态支持与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违法拍卖、超标的查封、错误分配财产、变相变更裁判结果等突出问题，推动执行规范化。加大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促进依法穷尽执行手段，防止滥用“程序结案”、实体久拖不决。深入推进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大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依法强化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并注意工作方法，促进有效执行。

（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质效。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严格遵守法定时限，提高办案效率，让司法正义尽早到达。完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制度，借助“外脑”加强专业化审查，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对司法理念的引领性和塑造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选编、发布民事检察监督指导性案例，突出检察特色，统一司法标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导作用。推行一体化办案机制，以线索集中管理、力量统一调配为基础，通过指定管辖、协同办案、异地交办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完善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办案绩效考评等机制，不断提高监督公信力。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监督情况，客观反映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加强与法院沟通联系，共同把公正司法、为民司法落到实处。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实现对巡回法庭、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全覆盖。

（五）下大气力加强民事检察队伍政治和业务建设，切实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在民事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民事检察机构和办案组织建设，改革创新司法人才引进、使用机制，通过招录、选调、遴选等途径充实民事检察办案力量，优化队伍专业结构。完善全国和省级民事检察人才库，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敏感于自己的不足和短板，力求实效开展好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复合型办案能手。研发虚假诉讼案件、刑事案件牵连产权保护民事案件线索智能

发现技术，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应用好新建成的“检答网”，加强检察业务咨询交流，拓宽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渠道，促进办案能力的提升。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大多存在各方当事人“利益博弈”，办案人员面临被腐蚀利诱的风险。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确保民事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人民检察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艾力更·依明巴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震减灾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国是世界上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具有地震多、分布广、强度大、灾害重的特点。唐山、汶川等地发生的特大地震，给我们带来了深刻的启示和沉痛的教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出发，针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长期以来，党和国家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做了大量工作。开展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和举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7月至9月开展了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报告。

一、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

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对照法律、查找差距，依法督促有关方面全面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切实做好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为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云南开展了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常委会制订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紧密结合防震减灾法的规定和当前防震减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了十项重点检查内容。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蔡达峰和我担任组长，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任副组长，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参加检查，同时还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赴地方的执法检查。

7月1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栗战书委员长的批示，对执法检

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个部门负责人同志在会上作了实施防震减灾法的情况汇报。7 月至 9 月，执法检查组分为三个小组，分别由三位副委员长带队，赴吉林、江西、湖北、四川、甘肃、新疆等 6 省（区）开展执法检查。此外，还委托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河南、广东、重庆、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

检查组深入基层，在省（区）、市（州）、县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和专题汇报会，并全面检查法律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等文件的制定情况，实地检查了安全示范社区、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学校校安工程、地震灾后重建社区和地震台网中心、地震监测台站、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防震减灾教育基地等。执法检查组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群众访谈和问卷调查，以全面检查各级政府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责任，强化防震减灾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完善地震监测预防救援体系，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的情况。各检查小组分别形成了检查报告，10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检查报告。在汇总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稿）。9 月 25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的基本情况

检查组认为，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防震减灾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防震减灾规划、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

复重建、监督管理等作了更全面的规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建立了防震减灾四级规划体系，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防震减灾法对建立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配套制度建设，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防震减灾法修订后，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的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区、市）人大、政府及地震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防震减灾法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督促有关方面抓紧进行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修改，收到了良好成效。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完成了防震减灾地方法规制定或修订工作。济南、合肥、唐山等设区的市也制定了防震减灾条例。目前，我国现已有防震减灾方面法律 1 部，行政法规 5 部，部门规章 7 部，省级地方性法规 41 部，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46 部，市级地方性法规 10 部和市级政府规章 20 部。

（二）法律宣传普及活动广泛开展

各地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实施“六五”“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以“5·12”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地震应急检查及应急演练常态化，广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与避险自救互救知识，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升学校应急疏散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三）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得到提升

一是优化监测台网布局。目前已经建成了覆

盖中国大陆及周边海域的地震观测台网，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2.5 级，地震重点防御区和人口密集的城市达到 1.5 级。国内地震 2 分钟左右完成自动速报，实时服务用户上亿人次。

二是强化震情监测管理。积极推动地震科技进步，实施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发射首颗地震电磁监测试验卫星“张衡一号”，减灾卫星、无人飞机、大数据和遥感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在川滇等地建设了地震科学实验场，在新疆、甘肃等地建成主动源探测试验场，开展地震短临预测方法和观测技术试验与检验，取得多项创新性和实用性研究成果。

三是强化震情跟踪研判。落实观测异常核实制度，实施跨部门、多学科震情联合会商，划定年度全国地震危险区。十年来，有 56 次 5 级以上浅源地震发生在当年划定的地震年度危险区内，云南景谷、新疆精河、云南墨江等地在地震发生前，地震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报送了震情会商研判意见，提前演练和准备，切实取得了减灾效果。

四是建设地震预警系统。首都圈、福建沿海和川滇部分地区具备了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信息快速发布能力。推进火山监测预警系统和南海海啸预警中心建设。在 20 余条共计 6642 公里的高速铁路布设了新一代地震监测预警系统。

（四）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开展震灾风险识别和评估，加强震灾风险规避和管控。发布实施了第五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全面消除不设防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点、环境风险、病险水库、公路安防、危险桥梁等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治理。推进城市活动断层探察、震害预测等基础性工作。目前完成 82 个城市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131 条地震活动断层填图、200 多个城市地震小区划，国

土利用、城乡规划建设依据更加科学，为在城市建设中避让地震地质不利地段打下了基础。

二是推进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严格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监管，将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纳入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依法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减隔震新技术、新型建筑材料逐步推广应用，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水平不断提升。推进老旧建筑抗震排查和鉴定加固工作，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了摸底排查工作，把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改政策范围，逐步解决部分老旧房屋抗震隐患。

三是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将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作为当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农房抗震宣传与技术指导，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防常识。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安排补助资金 1625 亿元，支持了 1659 万户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事实证明，改造后农房抗震性能显著提升，新疆、四川等地农村抗震民居在多次强震中经受了考验。

四是基本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09 年至 2012 年校安工程实施期间，全国共排查鉴定学校 37.5 万所，单体建筑物 217 万栋，校舍面积 14.5 亿平方米，摸清了中小学校舍场址分布、建筑质量和安全状况。加固校舍 1.3 亿平方米，新建重建校舍 2.2 亿平方米，对 4000 多所学校实施了迁移避险，基本消除了 D 级危房。全国中小学校校舍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得以基本实现。

（五）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建立和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地震应急准备。目前全国各省、市、县政府及各级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均编制了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达 30 余万件。出台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国家标准，建成各类

避难场所 2.27 万余个，可容纳 1.6 亿人。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成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319 个，在地震高发区确保震后 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能得到有效救助。

二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地基本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地震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了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为突击力量，以医疗救护、专业搜救和科研管理等机构人员为专业力量，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基层灾害信息员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建成 20 余万人的专业地震救援队伍。国家地震救援队先后实施了 21 次国内外重大救援行动。

三是全力抗震救灾。玉树、芦山、鲁甸、九寨沟等重特大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派出专业力量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及时研判余震趋势，发布灾区烈度分布图。迅速抢修交通、电力、通讯、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及时排除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隐患。组织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活动。

(六)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成效显著

地震发生后，紧急调运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拨付救灾资金，开展灾后保险理赔。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震后拨付生活补助资金 38.4 亿元，紧急转移安置 351.1 万人次。

灾区各级政府及时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项目资金、技术支持，调查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修订发布灾区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汶川地震恢复重建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在借鉴汶川地震恢复重建经验基础上，玉树、芦山、鲁甸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取得重大进展，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防震减灾法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法律有些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地震形势依然严峻，防震减灾任务艰巨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大陆及周边地区进入了相对的地震活跃期，地震的数量明显增多，分布范围明显增大，我国的防震减灾形势非常严峻。特别是最近十年，是地震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最严重的十年。据统计，我国地震死亡人数占全部自然灾害死亡人数的 52%，为众灾之首。目前，我国东部地区近 20 年未发生 6 级以上地震，超出上世纪以来 6 级地震最长历史平静期，我国西部地区仍处于强烈地震活跃时段。不仅如此，我国大陆国土面积 58% 以上、近 55% 的人口处于 7 度以上地震高风险区，这样的震灾风险，远高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严峻的地震形势相比，我国在地震监测预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都还存在明显不足。

(二) 城市老旧房屋、农村民居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占比依然较大

防震减灾法第四十条明确对城乡民居抗震设防提出了要求。检查中发现，我国民居抗震设防能力不足的状况仍没有根本改变。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城市有许多老旧房屋还没有抗震除险加固，抗震能力较弱；农村也有众多农居还没有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第五代全国地震区划图确定的强制性抗震设防要求在广大农村地区贯彻还不到位。如：吉林松原是 8 度高烈度区，也是国务院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松原宁江区 5.7 级地震后，经住建、民政等部门鉴定，农村受损房屋 6442 户，但从实际情况看，还有很多接近临界水平的边缘户、房屋年久失修并有改造意愿的

困难户未能列入改造计划，可能成为重大的风险隐患。目前在四川凉山等地的一些县区，虽然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危险区，但仍有超过50%的农村房屋未经抗震改造，有的县农村D级危房仍然达数万套，极易造成“小震大灾”的悲剧。各级政府引导支持政策没有完全落实，扶持资助力度不大，缺乏抗震设计规范技术指导，加之农民受经济条件制约不愿加大建房成本投入，对地震抱有侥幸心理，致使房屋普遍抗震性能偏低。

（三）地震观测环境和监测设施保护力度不够

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但检查中发现，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利影响乃至破坏的情况时有发生，给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如作为国家级中心台的南昌地震台，因周边地铁施工，为满足地电场观测最小安全距离的地磁规范要求需迁址重建，连续观测记录被迫中断；四川松潘地震台的水氡观测点受道路施工影响，观测井断流，水氡观测被迫终止。据统计，全国有1100余个测震台站、800余个地球物理台站，约有三分之一的地震台站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约有五分之一的地震台站受到严重干扰，108个地震台站被迫搬迁，积累多年的宝贵观测资料被迫中断、废弃，直接影响地震监测预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一些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命线工程地震风险突出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对已经建成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提出了特殊的要求。检查中了解到，有的交通、电力、通讯、供气、供油等重大基础设

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时期比较早，设防水平低，有的横跨地震断层，未采取专门的抗断和柔性措施，基本没有地震预警服务和紧急关闭等措施。一旦发生强烈地震，还可能引发严重的次生灾害，后果不堪设想。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需要尽快提高这些重大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落实相关地震预警、紧急关闭等防范措施。

（五）科技对地震事业发展支撑有待强化

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对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作了规定。防震减灾面对的是一系列世界性的科学技术难题。我国地震科技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地震科技基础性工作相对薄弱，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比如，地震观测、探测和实验能力不足，大震危险性评估和巨灾风险评估等重大关键科技问题尚未解决；中国大陆有400多条可能发生强震的活动断裂，目前仅对十几条大型断裂开展了大比例尺填图和综合研究；地震科技创新型人才、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技术人才不足，人才培养、交流和使用机制有待完善等。需要尽快改变这种现状，增强地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防震减灾工作的科技含量。

（六）防震减灾法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

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政府及有关组织宣传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的义务和责任。但检查中发现，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与高震灾风险的国情要求相比还不相适应。还缺乏更为切实、有效的宣传手段，利用新媒体等手段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有些宣传还停留在营造氛围的层面上，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新闻媒体在主动宣传防震减灾法和防震减灾知识方面还不够。社会公众对防震减灾法律和知识的知晓率不高，预防为主和主动减灾的社会氛围还没有

完全形成。比如，检查组在一些省的随机调查问卷显示，有的地区超过半数的答卷民众不能掌握基本的地震避险知识。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有些地方政府还没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未能处理好防震减灾工作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对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识不足，对法律规定的一些重要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有些干部“重救灾轻预防、重应急轻常态”的思想还依然存在。认为“防灾做得好，不如救灾表现好”。由于“防”的工作见效慢、周期长，常常被忽视或摆在次要位置。三是一些部门和地方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理念还有待转变。国务院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明确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由行政审批改为强制安全性评估，并明确了建设者、评估者、监管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与权限。国务院还在2017年修订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工作人员存在着“不审批就相当于不须管理”的思想，导致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陷入停顿或呈现“空白”状态。四是相关法律制度和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地震监测预警、减震隔震等新技术近年来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但尚缺乏明确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在抗震救灾中，如何组织社会力量发挥作用，相应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等。

四、对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 防震减灾法的建议

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开展普法和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全面实施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以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社会参与度为目标，推进建

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法治教育全覆盖。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品创作和载体建设，扎实做好重点人群特别是青少年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地震遗址遗迹的警示教育作用，建设和利用好各类科普场馆及防震减灾示范点，开展示范创建，以点带面。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增强学校、医院、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防震减灾业务的融合应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开发运用

加大国家对地震科技的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地震科技创新工程，加强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地震行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着力解决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问题。全面探索地震活动断层，建设地震科学实验场，搭建海洋地震观测平台。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推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的合作攻关，加强应用研究，强化前瞻性研究，争取实现引领型、原创型成果重大突破。

加强大陆地震构造、地震成因和成灾机理的研究，为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提供理论基础；发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建设标准化、集约化的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平台，为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提供支撑。

推进新型建筑材料与减隔震技术研发和应用，攻克关键材料、关键节点抗震等核心技术。推广抗震房屋的建筑设计规范，在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中广泛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确保建设工程的抗震安全。研究成果尽快应用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参数确定、地基抗震处

理、地质灾害防治和活断层合理避让，为重大工程建设、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和农居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大对城市老旧房屋、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的支持

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防震能力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差距，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民居还存在不少隐患。有些地震高风险地区受地方政府财力支持不足等影响，尚未有能力开展抗震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底数不清。农村地区自建住房抗震设防标准较低，存在较大地震安全风险。数据表明，历次破坏性地震灾害损失中农村民居占比较高。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多震地区的城市老旧房屋、农村民居抗震改造的扶持力度，提升抗震能力，全面改变“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局面。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老旧房屋抗震加固情况的摸底排查和监督检查，对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给予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为解决财政支持资金不足的问题，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支持力度，结合富民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精准扶贫工程等，一并解决城镇老旧房屋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问题。

（四）加大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力度

无干扰的地震观测环境和优良的监测设施是获取高质量观测数据的基础。各级政府要重视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防震减灾关系、观测环境保护和开发建设的关系。尽快将地震台站建设、观测环境保护纳入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避免对地震监测环境造成干扰，同时做好观测站点标识和环境、设施保护的警示标志。多部门联合依法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等违法行为，确保地震台网、观测设施等安全有效运行。引导、支持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地震监测设施保

护。

（五）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强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做到信息平台互通，推进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以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要完善部门间联动机制，地震、气象、水利、交通、建设等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增强资源统筹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紧急处置能力。灾情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启动灾情研判会商、人员调度、物资调配等应急措施。要统筹应急能力建设，各地应当优化辖区内救灾物资储备布局，推进不同灾患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应急通信、应急交通等一体化建设，做到“各灾通用”“一备多用”。

（六）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

适时修订防震减灾法。防震减灾法修订实施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各方面情况变化显著，防震减灾法律制度也应当与时俱进。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其精髓要义应当写进防震减灾法，作为防震减灾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指导。二是防震减灾实践更加丰富，在地震预警、风险防范、活动断层探测与避让、应急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积累了很多新成果新经验，需要总结提炼，上升为法律制度。三是针对新一轮的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以及“放管服”举措调整，就防震减灾法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理顺部门管理体制。

进一步推动防震减灾法配套制度的完善。“放管服”改革后，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和重大建设工程实施地震强制安全性评估提出了新的要求。构建完善的地震区划、强制评估和区域评价的抗震设防要求制度体系是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的内在要求。建议国务院进一步加大对相关部门的督导力度，以尽快适应“放管

服”改革要求。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规范引导，进一步出台地震灾害保险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改变对财政的过度依赖，推动多层次风险分担，促进减灾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将建成投用，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与人民群众安全和社会稳定息息相关的具体工作，亟需予以规范。

（七）保持常备不懈，提升“防大震救大灾”的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防震减灾各责任主体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各级防震减灾规划实施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省级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

案，做到预案切实能用、管用；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能力，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地震临时安置、灾后重建、理赔偿付等一系列事关灾区社会稳定，缩短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所需时间的政策性举措和工作规范。

防震减灾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都离不开坚强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我们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抓好防震减灾法的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切实减轻地震灾害风险，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吉炳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至9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了执法检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对执法检查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农产品质量是食品安全的基础和源头，全面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于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要精心组织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这次执法检查由张春贤、吉炳轩、武维华副委员长担任组长，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陈锡文主任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委委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21人组成。6月2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贯彻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汇报。7月—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三个小组，由三位副委员长带队，分别赴辽宁、青海、山东、广西、重庆、四川等6个省（区、市）21个地市，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走访了63家单位，并在南宁市暗访了7家农贸市场，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此外，还委托河北等11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进行自查。7月2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农业投入品管理使用座谈会，听取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中化集团等单位的意见建议。8月，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问卷调查。9月2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并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情况

（一）各级政府重视程度明显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法加强监管，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2011年以来，国务院每年均将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食品安全年

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省级政府质量考核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并先后修订了《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配套制定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有省份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已有 18 个省份出台了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国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6% 以上，2017 年达到 97.8%，2018 年上半年达到 98.1%（按照 2017 年同口径统计）。

（二）标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2016 年 1 月，国务院专题研究部署了“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编制和实施了相关方案。各地也持续加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截至目前，共制定发布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540 项，其中国家标准 7309 项，行业标准 6231 项。国家标准中有 4442 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1548 项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基本涵盖了我国常用农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品牌建设，已创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热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8 万个，建成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678 个。截至 2017 年，全国主要作物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超过 5.5 亿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27.2%。依托“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建立的优质品牌农产品发展迅速，全国“三品一标”企业总数 4.3 万家，产品总数 12.2 万个，实物总量、生产面积不断扩大。着力推进

农产品追溯制度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了《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运行地区适用）》，制定了配套制度和技术标准，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在四川、山东、广东三个省开展试运行。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简称“双安双创”活动）。目前，活动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的 67 个城市 322 个县（市），4.3 亿人口，生产总值约占全国一半。

（三）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力度加大

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三个十条”，坚决向污染宣战，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实施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全面开展土壤详查，调查土壤污染底数；在江苏、湖南、河南 3 省开展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在湖南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区休耕 20 万亩；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全国 525 个产粮油大县出台了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所有省份完成了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编制。严格投入品管理和使用。农业部门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先后禁止 39 种高毒农药，限定高毒农药只能在棉花等非食用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的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比重下降到 2% 以下。兽药生产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禁止人用重要抗菌药用于兽药。对高毒农药和兽药分别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和二维码追溯制度。组织实施了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连续三年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县级农业行政区。开展了农膜回收行动，建设了 100 个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重点用膜区域地膜当季回收率接近

80%。

（四）监管责任落实力度不断加强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农业部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对重点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开展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监督检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范围扩大到 155 个大中城市、109 个品种、122 项指标，覆盖主要城市、产区 and 品种；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认定了 105 家风险评估实验室和 148 家风险评估试验站，对主要农产品的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摸底排查和专项评估。市场监管部门自 2016 年起，加强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要求全国各市县开展基层食用农产品抽检，2016 年、2017 年均安排 76.5 万批次。2018 年继续加大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涉及 48 个食品类别，151 个检验项目，安排市县级监管部门农产品抽检任务 83 万批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针对突出问题，相关部门持续多年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三鱼两药”（三鱼指大菱鲂、乌鳢、鳊鱼，两药指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机制。农业部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例行监测结果、执法典型案例等通过部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了抽检信息每周定期公布制度，每月公布具体产品抽检信息，每季度公布全国抽检汇总分析情况。相关部门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应急机制。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目前，所有省（区、市）、88% 的地市、75% 的县（区、市）、97% 的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监管人员 11.7 万人；71.1% 的地市、56.6% 的县和 21.9% 的乡

镇已安排专项监管经费；30 个省（区、市）、276 个地市和 2332 个县（区、市）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全国共有农产品质检机构 3293 家，检测人员 3.2 万人，实现了农产品检测体系市、县基本覆盖。

二、发现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題，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依然薄弱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的工作着力点主要放在保证农产品数量上，对质量安全的关注度不够，在生产、流通等环节都存在风险隐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从生产环节看，我国有 2 亿多农户，户均耕地只有 7 亩多，6000 多万生猪养殖户，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例仅占 44%。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生产经营主体小而分散，组织化程度低，农业投入品使用不规范，农产品分级和包装技术水平低，制约了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和追溯管理，制约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也增加了监管难度。从流通环节看，我国农产品加工、冷链运输、储藏等技术水平低，冷链运输能力不足，果蔬、肉类、水产品的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 25%—30%、12%、15%，给市场监管带来风险；当前我国农产品流通格局呈“买全国、卖全国”的状况，活鸡、活猪、活鱼等长途贩运、现宰现吃，导致运输途中非法添加、疫病传播，加大了质量安全风险；农贸市场等仍是农产品主要销售场所，散装农产品标签不规范、进销台账不规范不齐全比较普遍，对流动摊贩缺乏监管。一些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安全状况信息缺乏科学认知，而且随着互联网和信息化的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个别

问题、局部问题，往往会通过网络等传播途径，迅速发酵蔓延影响到全局。若处置不当会影响到民生、产业发展甚至社会和谐稳定，亟需加强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地看待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例如，2018年上半年，网络上先后出现“吃草莓容易感染诺如病毒”、“喝茶等于喝农药”等多组谣言，使得一些消费者无所适从。2015年爆出的“毒草莓”谣言致使当年全国多个地方草莓滞销。北京昌平草莓温室大棚草莓日销量下降了82%，二周时间便损失了2600余万元。

（二）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形势仍很严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八条明确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检查中发现，各地对农产品生产环境安全把关不严。一方面，一些地区特别是重金属矿区周边耕地内源性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如湖南省花垣县血铅事件、江西省九江市镉米事件、河南省新乡市镉麦事件。另一方面，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等外源污染不断向农业农村扩散，加剧了土壤污染。当前我国中度和重度污染土壤约占2.6%，轻微污染约占11%，耕地中度和重度污染占2.9%，且部分地区污染速度仍在加快。受污染耕地底数不清，2014年公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点位超标率，具体受污染耕地的分布和面积均不清楚，导致各地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和治理修复任务难以分解和落地。部分城市排污口设置不合法、污水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现象普遍，全国二分之一以上的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不少园区存在“散乱污”企业，严重影响周边农用地质量。农业面源污染和污灌区土壤污染也很严重。

（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还很不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第二十五条明确农业生产者应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三条规定含有违禁药物成分或农兽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禁止销售。在检查中，各地普遍反映，投入品的质量安全及科学使用是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难点问题，法律规定很难落实到位，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假冒伪劣问题依然突出。当前，假冒伪劣产品坑农害农事件仍时有发生，虚假宣传等新型诈骗手段层出不穷。非法添加隐性成分问题严重。近年来，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南省都发生过销售假农资案件。近年农药市场抽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比例10%左右，甚至存在生产经营禁用农药的现象。肥料、农药、农膜、兽药等投入品不合理使用现象还很普遍。我国农作物亩均化肥用量21.9公斤，远高于亩均8公斤的世界平均水平。农药兽药使用不规范问题突出，超剂量、超范围用药现象普遍，还存在使用非兽药等其他未经评价的投入品现象。2017年，我国农药平均利用率仅为38.8%，欧美发达国家为50%—60%。“违禁超限”问题仍较突出。根据近几年对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发现部分种类食用农产品仍然存在“违禁超限”问题。2018年上半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表明，乌鳢中禁用硝基咪唑类药物和孔雀石绿仍少量存在，豇豆中限用高毒农药克百威残留超标等老问题依然存在，新增参数监测还发现香蕉中吡唑醚菌酯农药残留超标和禽蛋中氟喹诺酮类禁用药物检出等新问题。2015年，山东省利津县就曾发生违法使用“瘦肉精”饲养

肉牛的案件。

（四）监管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从农田到餐桌等诸多环节，监管权限分散在农业、商务、环保、卫生、市场监管、公安等诸多部门，部门之间配合难以做到无缝衔接，还存在监管漏洞。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运输、储存等环节和场地的部门监管职责尚未明确，监管难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农业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在实践中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仍然不畅，发现问题难以追溯至生产源头。农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畅。例如，2017年8月，山东省寿光市发生的“毒大葱”事件就直接反映出执法监督存在空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缺乏衔接等问题。

（五）监管执法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检验检测制度执行还不完全到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但目前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分属农业、市场监管、卫生、商务等部门，缺乏统一的发展规划，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比较普遍。特别是对一些大中城市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不到位，同时一些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还相对落后，甚至还有一些县级检测机构因经费不足而无法运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要求不得重复抽查，但一些地方反映，在实际工作中多头检测、重复检测问题仍很突出。基层监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在检查中发现，基层监管人员不足、工作经费不够、监管能力不强、基础设施条件差、检测设备配备数量少、检测人员专业素质低等问题普遍存在，而

且越到基层越突出，约四分之一的县尚未建立监管机构，农产品生产大县大多缺乏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经费。一些县级监管机构同时承担着检测、执法任务，在编人员少，流动性大，监管执法工作难以有效开展。乡镇一级大部分是加挂名称，没有专职人员编制，监管人员匮乏，有的镇（街）监管机构甚至只有1名兼职人员。大部分乡镇监管机构不具备实验室检测能力，监测手段主要是快速检测，而快检只做定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存在着“检不了、检不出、检不准”等问题。一些省份村级没有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监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没有解决。认证体系作用发挥还很不够。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但当前认证体系多头管理、多重标准、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的问题没有解决，目前有机食品的认证机构有70多家，部分认证机构存在违规行为，认证监管还需加强。追溯体系还有待加快完善。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总体上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整体水平不高，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着监管部门缺乏协调配合、追溯信息平台衔接不够、信息不能共享、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意愿不高、消费者追溯习惯尚未形成等问题。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治建设亟需加强

标准体系仍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一条要求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并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但当前我国农业标准体系与建立最严谨的标准、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目前仍有近百种农药、几十种兽药未制定残留限量标准，小作物、水产品及小动物的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缺乏，四分之三以上农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监管缺乏统一的国家和

行业标准。还有一部分农兽药虽然规定了限量值，但相应的检测方法还不完全配套。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作出了规定，在检查中发现，一些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视不够，存在重视产业忽视产品，重视数量忽视质量，重视保供忽视保安全的倾向。有的部门监管不到位，流于形式，一些质量安全问题不是由政府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而是由媒体首先曝光，或者发生安全事件后才进行查处。今年7月央视报道的“黑龙江甜瓜‘增甜剂’”新闻，就暴露出政府责任履行不到位，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此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的规定落实不到位，法律宣传的力度和效果有待加强。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落实也不到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对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检查中发现，目前仍有部分生产者对法律法规存在了解不深、认识模糊的情况，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道德意识、法治意识特别是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少数生产者受经济利益驱动，制假售假、掺杂使假、违规添加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屡禁不止。一些生产者还没有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生产、用药、销售、投入品出入库等记录缺乏或不完整不规范，出现问题后溯源困难。一些生产者缺乏应有的知识和技术，传统的生产经营意识还很浓厚，存在滥用农药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现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需要进行修订。各地普遍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实施12年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有些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一些新问

题甚至处于无法可依状态。一些法律条文的操作性不强，实施难度大。法律责任部分有些条款存在处罚过轻、违法成本太低等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分段监管和两法并行的实际情况造成食用农产品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产品属性发生转变，容易产生执法过程中的监管缝隙。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要求存在不一致情况，实践中部分地方出现两法混用、择法而用的现象。配套法规需要健全。目前仍有13个省（区、市）尚未出台配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性法规。化肥使用、进口食品、质量追溯、准出准入衔接、部分农业废弃物处置等法律法规都还不完善。

上述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不够，认识也有差距，对新形势下我国农产品领域的主要矛盾的变化把握不准，没有把农业绿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对质量安全的关注和投入不足；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仍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传统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主体，大部分农业生产经营仍然延续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和做法，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够，难以达到全覆盖监管的要求；全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参与程度不够，尚未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三、群众意见反映

2018年7月20日，执法检查组在南宁市安排由国家、自治区、市三级人大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两个小组对7个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了暗访，通过与经营者消费者当面交流、自选蔬菜进行检测等多种形式深入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听取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认识和评价。8月1日—31日，执法检

查组在中国人大网和西交民巷 23 号、农民日报、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安天地四个微信公众号就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3676 份。

在暗访和问卷调查中，多数群众认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好质量、高质量的农产品大量涌现，低质、劣质、假冒伪劣的农产品大幅减少，市场监管也越来越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形势越来越好，64.28%的受访者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形势比较乐观。但也有不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仍有疑惑，有 32.1%的受访者认为总体形势很严峻，有 56.01%的受访者听到过周边近年来发生了农产品中毒事件。

在与群众交谈中，一些群众反映：现在人们对吃的问题、喝的问题不放心，吃米要多淘，不是一遍两遍，而是三遍五遍甚至更多，把米油都冲洗掉了，米的香味和筋道也就没有多少了；吃菜要多泡，即从市场上买回来的蔬菜，心里没底，总担心有农药残留，就先放在水池里或水盆里泡，也不是泡三五分钟、十来分钟，而是一两个小时，甚至更长，已经成了一种心理障碍，认为泡了就可以把残留的农药泡出来，吃着才能放心；吃肉也要先泡后煮，放在凉水里浸泡一个多小时，然后再下锅去煮，而要煮的时间长一些，这也把肉味煮没了，鲜味煮掉了，但只有这样做心里才安稳；吃瓜吃果要去皮，认为瓜果皮上农药残留很多，去了皮才放心；认为吃干果，带壳的果实才放心，因为能去掉果壳，食用里边的果仁，农药可能进不去，如核桃、花生、瓜子等倍受青睐；喝茶要多冲，甚至头道茶不去喝，谓之洗茶，洗去农药残留，但饮茶者也都知道靠洗茶之法农药残留是洗不掉的，但还是要洗一洗，以去去心病；认为吃菜吃根比吃叶好，因根在地

下，农药喷洒不到，但也知道土壤中仍有农药残留，可总觉得根块总比茎叶的农药要少一些。不论是肉、菜、果，认为吃色暗一些的比色鲜一些的要放心，因为食物的本色是不会太鲜艳的，而太鲜艳的颜色看着就让人害怕，不知道是用什么有毒有害的化学用剂搞出来的。面太白了，米太亮了，不知道是加了什么东西成了这样俊俏靓丽模样，暗一点，则是物之本色，心里才踏实。认为吃小比吃大好，长的太大的东西，用现代技术催起来的瓜果肉蛋吃着心里也不踏实，鸡蛋小比大好，萝卜、白菜、瓜果、西红柿也是觉得小了更安全些，而超常之大，吃起来心里也发怵。认为吃乱比吃齐好，任何一种物品都有大小强弱之别，这是物竞天择的一般规律，而所有禽蛋鱼虾瓜果蔬菜都齐齐整整，一模一样，心里也犹疑，这是怎么整出来的呢？

以上这些心态，也是心理因素，不好也不对，至少不全对。现代科学技术，农牧渔业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整齐划一的东西很多，不能认为就有问题。对于吃面粉，就无可选择，是不能洗、不能泡的。总的来说，面粉太白了，人们也犯嘀咕，会认为是加了漂白剂。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使农产品的体形、个头、口感、质底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大了、肥了、亮了并非就不好。但由此一定要看到，人们的这种心理是对我们的一些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不放心，疑虑太多，而我们确有一些有毒有害的农产品进了市场，上了餐桌，害了人们，尽管是少数，可能是极少数，但“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确实是让人不放心，又担心，这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

此外，群众还反映，现在农作物、畜产品产量大幅提高了，但有些产品吃面少面味、吃肉少肉味、吃菜少菜味、吃蛋少蛋味，总觉得味道不

正或差了不少，这也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要在提升农产品的高产优质上下些功夫。大家对一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判断标准不一，甚至相互矛盾，如对转基因农产品还普遍存在疑惑忧虑，不知道是好还是不好，说法不一，莫衷一是。在调查中，大家对农兽药超标、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和重金属超标等问题都很关注，其中关注度最高的是农药残留超标（44.21%）和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28.26%）问题。认为有毒有害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标、大气污染物沉降、水污染灌溉侵蚀是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认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需要综合施策，要治土、治水、治污，科学使用化肥，严格控制农药，并要依靠科学技术来支撑；要解决好土的问题、水的问题、肥的问题和治虫的问题。

群众获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主要渠道是网络等新兴媒体和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主要通过政府宣传获取信息的为42.87%，但对检测机构（39.72%）、政府部门（32.54%）等官方渠道提供的信息比较认可，对销售商（0.35%）和生产企业（0.84%）提供的信息认可程度低。群众购买农产品的主要渠道是超市（45.59%）和农贸市场（45.4%），农产品质量是选择购买场所（65.78%）和影响购买行为（71.6%）的主要因素。

大家对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越来越关注，虽然普通农产品（68.5%）仍是大家主要购买的品种，但对无公害农产品（44.67%）和绿色农产品（43.58%）购买量在逐步增加。消费者对认证农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是很高，53.78%的受访者较为认可，42.98%的受访者表示担忧或不认可，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号召力和竞争力仍有待提升，品牌强农工作任务艰巨。

不少群众认为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

（32.56%）和政府部门监管力度不够（31.47%）是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认为强化产地环境保护加强投入品管理（30.9%）和严格市场准入（25.44%）是监管部门最需加强的工作。有一多半的群众（55.99%）不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力度。

受访者普遍认为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42.11%）、健全信用制度（20.84%）、建立追溯制度（15.13%）是下一步修改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点。

四、依法监督建议

（一）需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正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农产品质量安全正处在由“乱”到“治”的转型期，吃得安全、优质、营养、健康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关注，我们必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有充分认识并积极应对。各级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坚决守住农产品安全底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守法意识，提高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知晓度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参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

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支持和引导舆论监督，着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要高度重视并妥善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虚假信息和谣言传言，为维护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需要切实做好现代农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农业现代化水平密切相关。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尽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提高我国农业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水平。要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要在2018年底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有针对性地治理污染农用地；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用途，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链条，降低重金属超标风险。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的水生态系统整治。全面整治农村生态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保护好“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和“城市后花园”。要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培育壮大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规模化推动标准化；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紧

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扶持小农户发展，通过经营组织形式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政策引导等方式，把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纳入标准化轨道。要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要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准入门槛，严格审核认证，提升品牌质量，大力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扎实推进对品牌农产品证后监督工作，强化淘汰退出机制，确保品牌农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识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获证企业合法权益。

(三) 需要切实抓好农产品产销全程依法严格管理

要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重点领域，加强产销全程管控，严防、严管、严控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要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最严谨的标准的标准的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制定农兽药残留、畜禽加工、饲料安全、农业转基因等国家标准；完善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依法行政的行业标准，并及时完善配套检验检测方法；制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冷链物流标准，尽快实现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要进一步强化投入品监管。在生产环节，鼓励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创制符合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在流通环节，督促

经营者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定点专营制度和实行追溯管理。在监管环节，重点围绕禁限用农药和兽药销售和使用、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实行检打联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使用环节，加强投入品科学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引导生产者安全合理使用投入品，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和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和使用，积极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新技术新方法，严禁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全面推广加厚地膜，加快农膜回收体系建设，重点用膜区地膜残留量接近零增长。要进一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把推动建立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追溯体系，作为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尽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各行业已建的追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推进实施食用农产品特别是商品活畜禽产地加工（集中屠宰）、冷链运输。

（四）需要抓紧抓好各级监管体系建设

要进一步健全监管执法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严密监管链条，推动各部门间建立无缝对接的监管机制，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的现象，杜绝监管死角和盲区，加快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既统一协调又相互制约的监管体系。各职能部门既要守土有

责，在职责范围内监管到位，又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推诿扯皮；建立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法中关于追究法律责任的各项规定，增强监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关键在县、重点在乡、基础在村。要深化农业执法体制改革，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特别是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管。要加大乡镇监管机构建设和管理，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规范和标准，全面加强执法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调查取证设备、速测设备等现代执法装备，加大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培训力度，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线的实际困难；推动各地落实好村级监管员的待遇问题，明晰职责、工作机制，加强村级监管员培训。要进一步加强检测体系建设。要充分整合市场监管、农业、海关等政府部门的检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同时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好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作用。要强化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检测工作机制，确保检验活动公正、客观，检验结果及时、准确。要进一步强化投入保障。要依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充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对罚款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避免出现以罚代管的现象。

（五）需要适时修订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依靠法治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议启动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的修订工作，在修订中突出质量导向和全程监管，拓宽法律调整范围，明确部门职责，健全监管制度，加大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等问题；与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保证法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要加快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建议加快修改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加快制定和完善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质量追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研究制定肥料、农膜管理条例。要推动完善地方性法规。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上位法的规定，制定或修改农产

品质量安全相关条例，增强法律的操作性、规范性、约束性。

保证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是最基本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在新形势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顺应人民新期待，全面有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推动农业提质增效、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21件，共涉及13项立法，其中，13件要求制定法律9项，8件要求修改法律4项。

代表提出议案，是履行代表职责，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方式。我委本着对代表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一是及时建议将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转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等单位就议案办理提出意见。三是结合我委立法、监督等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有关项目开展调研。四是积极邀请提出议案的有关代表参加专题调研等，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2018年9月20日，我委召开第3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4件议案提出的1项立法，拟于年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4件。目前，司法部已将社区矫正法草案报送国务院，拟于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11件议案提出的7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 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1件。
3.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1件。
5.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2件。
6.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3件。
7.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2件。
8.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1件。

制定法律援助法，确定由我委牵头起草，我委将抓紧起草工作，按期完成起草任务。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已经制定相应法律，议案提出的有关法律援助的内容，我委将在起草法律援助法时一并研究。其他5项立法，确定由我委负责联系，我委将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在起草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6件议案提出的5项立法，建议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制定法律

9.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2件。

10. 关于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矛盾纠纷化解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立法，有的正处在改革试点中，有的在其他相关立法中已经作出原则规定并出台了一系

列规范性文件，建议继续积累实践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制定法律。

上述 21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68件，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45件、修改法律的议案23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44个立法项目。

按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4月2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等22个部门的同志商议案办理工作，并就提出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做了分工。各部门高度重视代表所提议案，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通过向领衔代表发征求意见函或当面交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征求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认真研究议案初步处理意见，还就一些重点议案处理情况组织专题调研，进一步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每件议案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9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件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1件。

二、17件议案提出的1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11件

2. 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2件。
3.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2件。
4. 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1件。
5. 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2件。
6.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2件。
8. 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1件。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6件

9. 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4件。
10. 关于制定空域法的议案1件。
11. 关于制定航天法的议案1件。

三、21件议案提出的9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审议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7件

12. 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3件。
13. 关于修改信托法的议案1件。

14. 关于修改港口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 1 件。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

17. 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 11 件。
18. 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9.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1 件。
20. 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四、29 件议案提出的 24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对立法开展调研论证，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一) 对 19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法力度，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21. 关于制定财政法的议案 2 件。我国一直高度重视财税法制建设，基本建立了包括预算、税收、国库、资产、会计等领域的财税法律制度体系。建议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积极推进财税立法工作。

22. 关于制定数字经济法（大数据法、大数据发展法）的议案 3 件。我国大数据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数字经济的定义和范围，数据权属、权利、交易等规则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先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是否制定综合性法律。同时，建议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范数据权利的保护。

23. 关于制定网络贷款管理法的议案 1 件。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牵头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将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建议在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所提问题，促进网络借贷健康发展。

24. 关于制定自主品牌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议案提出的品牌培育、建设和保护等问题，在商标法等法律制度已有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挥品牌对经济的引领作用。

25. 关于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议案 1 件。中国人民银行正会同相关部门起草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建议积极推动试行办法出台，并在试点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在此基础上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立法。

26. 关于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的议案 1 件。建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条例，确保风险处置措施与司法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

27.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法的议案 1 件。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法律已规定了计划审查、批准、监督、调整的基本程序，以及审查的重点内容。全国人大财经委也于 2016 年就加强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建议通过完善现行法律和相关决定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批监督。

28. 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 1 件。针对议案提出的烟草专卖公司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搭售香烟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加大烟草专卖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调整优化烟草商业企业的业务流程，强化烟草营销监管。

29. 关于制定互联网金融监管法（互联网金融法）的议案 2 件。建议金融监管部门等在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特性，研究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并就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要求，研究提出制定专门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法的意见。

30. 关于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建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创造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市场环境。

31. 关于制定快递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快递暂行条例》颁布不久，建议待施行一段时间后，再考虑修改为快递条例或者制定法律。

32. 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 1 件。建议财政部及有关部门在《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基础上，根据彩票管理实践的发展与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解决议案提出的虚报套取彩票资金、违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等问题。

33. 关于制定公益广告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4. 关于制定新经济形态流通法的议案 1 件。刚颁布的电子商务法，已吸收了议案中提出的规范电子商务活动的意见。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议案中提出的规范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等方面的建议，已有相应的规定。

35. 关于制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建议交通运输部推动修改完善《道路运输条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解决议案所提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的监管问题。

(二) 对 10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建议进一步调研论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6. 关于制定物流法的议案 2 件。采取综合性的物流立法形式，还是对目前有关物流的法律

法规加以整合，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促进物流业规范发展，适时提出相关意见。

37. 关于制定共享单车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建议交通运输部开展共享单车立法研究工作，积极探索共享单车相关管理制度，解决议案提出的共享单车无序投放、停放混乱、押金退费难等问题。

38.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税收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建议财税部门认真落实现行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并结合财税体制改革，统筹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问题，解决议案提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散乱、覆盖面不广的问题。

39. 关于制定企业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公司法等法律虽对企业权益保护已有规定，但实际经济工作中损害企业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深入调研论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0. 关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结合国企国资改革，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有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41. 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 1 件。议案提出的与食品安全法衔接问题，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已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标准为强制性规定的规定作为例外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42. 关于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的议案 1 件。议案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制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

度重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但在实践中仍存在着体制不顺、力度不够等问题，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43. 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1 件。在市场经济特别是经济全球一体化背景下，商标标识不宜通过强制性政策和行政手段保证中文商标应用比率。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宣传、鼓励、引导企业使用并注册中文商标，鼓励和支

持民族品牌发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4.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 1 件。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议在依法合规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公募基金专门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制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1件，即3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国家边界法》的议案”（第0322号）。

一、议案情况

第0322号议案认为，随着边海防建设发展全面进入新时代，现有边海防政策法规不接轨、不规范、不系统的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边海防建设发展。建议积极推进制定《国家边界法》，为拓展新时代国家利益提供统一完备的法律保障，为提升边海防工作水平提供根本法律遵循，为建立完善边海防法律法规体系提供母法统筹，促进我国边海防对外开放并与世界接轨。议案提出了立法的指导思想以及立法应重点把握的问题。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外事委员会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赴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开展调研。

二、外事委员会审议意见

9月30日，外事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第0322号代表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边海防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边海防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引领边海防事业进入新时代。第0322号议案体现了人大代表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安全、促进边境地区稳定和发展等问题的高度关注，也反映了边海防实践中的挑战和问题。办理好这项议案，回应现实关切，妥善处理有关立法问题，有利于应对我国边海防面临的新挑战和新问题。

外事委员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认为，在陆地和海洋两个方向上分别制定法律对国家边界的有关问题进行规范是比较适宜的。第0322号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在边界和海洋领域的相关立法工作中已有不同程度的体现。目前，陆地国界法和海洋基本法已被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部门正在稳步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下一步，外事委员会将继续推进陆地国界法立法工作，并密切关注海洋基本法立法进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3件，涉及7个立法项目。

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委员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代表议案办理工作。2018年8月27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6件议案提出修改森林法和渔业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5件。按照有关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已牵头组织国务院相关部门组成森林法修改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目前正在抓紧进行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方针，加快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以立法规范和促进

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维护森林生态资源安全，推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通过邀请调研、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直接听取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我委将进一步加快修订草案起草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1件。修改渔业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起草。目前，渔业法修订草案稿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各方面主要意见已基本达成一致。农业农村部表示，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继续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争取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国务院审议。我委已提前介入，参与立法调研和有关问题的研究，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动渔业法修改工作。

二、1件议案提出制定农村金融法，建议继续开展立法调研

3. 关于制定农村金融法的议案1件。司法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将农村金融发展和规范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利于进一步形成支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合力，服务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也有的部门提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具有风险高、流动

性强等特点，农村金融问题应当纳入整个国家的金融体系予以规范和管理。十二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已经组织开展了农村金融立法前期调研和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我委将按照中央关于发展农村金融的指示精神，配合中央金融改革的决策部署，继续开展农村信贷、农业保险等农村金融领域立法问题的研究，促进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6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4. 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 1 件。中国气象局于 2013 年启动气象灾害防御法的立法研究工作，并形成了立法研究报告和草案文本。司法部认为，在已有气象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气象灾害防御法，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我委认为，修改气象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可将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问题在气象法修改中予以体现，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益的法律支撑。

5. 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农业农村部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对增加流通和保障市场供应发挥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公益性界定不明确、规划布局不合理、市场管理不规范、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等问题，有必要专门立法解决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发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商务部、农业农村部认为，制定专门法律的条件已经成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相关部门先行研究起草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条例实施情况，适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我委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6. 关于制定防止虐待动物法的议案 3 件。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认为，反对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动物保护法律制度日渐完善，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猪屠宰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动物保护都有规定，动物保护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其中涉及的民族、宗教和伦理道德等多方面因素。司法部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在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舆论宣传、循序渐进解决动物保护问题的同时，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进行专门立法的必要性、立法时机等进行研究论证。农业农村部认为，对于当前反映突出的动物保护问题，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一并考虑，待立法条件成熟时，再推动专门的动物保护立法。我委同意上述意见。

7. 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的议案 1 件。农业农村部认为，乡镇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历史贡献。现阶段乡镇企业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这类企业仍是农民就业创业办企业的本质特征没有变。乡镇企业法与其他市场主体法律并不矛盾，解决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创办企业的特殊性问题，是农村各类企业的促进法，可以与其他法律相互补充。司法部认为，是否废止乡镇企业法，应当在统筹考虑该法与其他市场主体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乡镇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确定。我委同意上述意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号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铁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铁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78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铁，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铁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78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俊臣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胡云腾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免去甘雯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如林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免去许山松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闾柏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8年9月25日

一、免去卞建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马克卿（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建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曲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忠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史忠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

权大使。

2018年11月9日

一、免去王文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再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刘洪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肖建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齐前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冯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余劲松（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玮（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任命李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8年10月22日至26日

(2018年10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1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18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6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8)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735)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Shengming</i> (7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4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7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750)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Yehui</i> (7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5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76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76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6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i>Fu Ying</i> (77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i>Zhou Guangquan</i> (7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7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781)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78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i>Huang Ming</i> (7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i>Liu Jixing</i> (78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78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78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9)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Shiyu</i> (8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81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81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819)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83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84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853)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8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87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88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88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Recycling Economy	(893)
Tourism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0)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92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9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i>Zhao Dacheng</i> (9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9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93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and the Relevant Issues	(9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i>Jiao Hong</i> (94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9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94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Zhou Qiang</i> (94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9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47)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95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953)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in the Year of 2017	(958)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 the Year of 2017 *Liu Kun* (962)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Shi Yaobin* (969)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the Solution of Difficulties of Judgments Enforcement *Zhou Qiang* (977)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n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upervision on Civil Lawsuits and Judgment Enforcement *Zhang Jun* (988)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ng Against and 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 *Ailigeng Yimingbahai* (99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Ji Bingxuan* (1004)

Report of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5)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1)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	(102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ain Deputy	(102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2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6)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ef-Procurator of Qinghai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027)
Agenda of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8)
Index of the Gazette 2018	(1037)

2018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1)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14)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20)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 (14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4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37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99)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54)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77)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85)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陈光国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安 建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四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草案)》的说明	肖 捷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宝树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 2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的说明	肖 捷（ 2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张鸣起（ 3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 3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40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袁曙宏（ 4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计量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1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3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说明	周 强（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3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3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许安标（3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3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4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傅政华（4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	吕祖善（5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连宁（5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5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罗清泉（6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谢经荣（6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6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 昆（6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6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6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7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7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7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胜明（7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7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7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7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晔晖（7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7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7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7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的说明	傅莹（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7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7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明（7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7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7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士余（8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8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 部法律的决定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9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赵大程（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5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 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	（46）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 作安排	（47）

关于《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晓明（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二百三十二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五十九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57）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潘功胜（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32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勇（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326）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士余（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445）

对《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441)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	(50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5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505)
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宁 (5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55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高虎城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935)
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935)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焦 红 (9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943)
关于《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9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1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66)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266)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王 勇 (27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9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9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9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99)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引渡条约》的决定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引渡条约	(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的决定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	(953)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

的决议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德江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胜俊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张宝文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王东明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栗战书 (5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艾力更·依明巴海 (9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吉炳轩 (10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暨 2017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史耀斌 (9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113)
科学技术部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万 钢 (119)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2)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54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66)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1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82)
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10)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64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14)
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21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508)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5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徐绍史 (516)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泽君 (519)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胡泽君 (62)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 昆 (652)
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肖 捷 (74)
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雒树刚 (80)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李干杰 (450)
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456)
国务院关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许又声 (462)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李干杰 (529)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宝生 (658)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58)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	刘 昆 (96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点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	周 强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7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曹建明 (2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 告	张 军 (988)

选举、任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28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名单	(28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 单	(29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1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1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473)
第五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九号）	(13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三十号）	(33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三十一号）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4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一号·····	(54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号·····	(67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号·····	(10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4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36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33)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36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7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52)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67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2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 判员）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审判员）	(4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审判员）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4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549)

会 议 议 程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3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31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36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31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3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7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5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7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67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028)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67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47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48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监督工作计划	(488)

Index of the Gazette 2018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14)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20)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 Jinping</i> (14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4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37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9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54)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7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85)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3)	(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Chen Guangguo</i> (1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An Jian</i> (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1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4)	(2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Leaf Tax	(2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Leaf Tax	<i>Xiao Jie</i> (2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Leaf Tax	<i>Sun Baoshu</i> (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Leaf Tax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2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5)	(2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2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i>Xiao Jie</i> (2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i>Zhang Mingqi</i> (3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3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6)	(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and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33)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and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4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and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147)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Jianguo</i> (15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16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37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ople's Assessors	(37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ople's Assessors	<i>Zhou Qiang</i> (38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ople's Assessors	<i>Zhou Guangquan</i> (3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ople's Assessors	(38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38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Heroes and Martyrs	(38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Heroes and Martyrs	<i>Xu Anbiao</i> (3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Heroes and Martyrs	<i>Hu Keming</i> (3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Heroes and Martyrs	(3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39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Five Laws	(399)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40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407)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Terrorism	(42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Intelligence	(43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Forest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ix Laws	<i>Fu Zhenghua</i> (4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Forest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ix Laws	(43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580)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v Zushan</i> (58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Lianning</i> (5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ong Bin</i> (5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5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Fourth Deliberation)	(60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60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60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i>Luo Qingquan</i> (61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i>Xie Jingrong</i> (61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i>Hu Keming</i> (6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6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5)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Kun</i> (6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6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6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8)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735)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Shengming</i> (7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4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7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750)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Yehui</i> (7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5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76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76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6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i>Fu Ying</i> (77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i>Zhou Guangquan</i> (7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7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781)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78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i>Huang Ming</i> (7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i>Liu Jixing</i> (78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re Protection and Rescue Ranks	(78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78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9)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Shiyu</i> (8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81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81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819)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83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84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853)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8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87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88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88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Recycling Economy	(893)
Tourism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0)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92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ssel Tonnage Tax	(9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i>Zhao Dacheng</i> (9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and Other Fourteen Laws	(93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r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or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Arrangement	(46)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r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or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Arrangement	(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tifying th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r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or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Arrangement	<i>Zhang Xiaoming</i> (5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tifying th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r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or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Arrangement	(5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231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as well as Jizhou District of Tianjin and Other 58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5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231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as well as Jizhou District of Tianjin and Other 58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i>Pan Gongsheng</i> (5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231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as well as Jizhou District of Tianjin and Other 58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6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3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Revised Draft)	<i>Zhang Yong</i> (3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ducting the System of Pledging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Revised Draft)	(3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3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i>Liu Shiyu</i> (32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33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hanghai Finance Court	(44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nance Court in Shanghai	<i>Zhou Qiang</i> (4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nance Court in Shanghai	(4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Duties of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hat Are Prescribed	

in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44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Duties of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hat Are Prescribed in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i>Shen Chunyao</i> (4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Duties of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hat Are Prescribed in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4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Shen Chunyao</i> (50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Exercising Its Power of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50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Fulfilling Its Authority over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Wang Ning</i> (50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Fulfilling Its Authority over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507)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aking Tough Step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55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aking Tough Step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Gao Hucheng</i> (56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93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and the Relevant Issues	(9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i>Jiao Hong</i> (94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arry out the Pilot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System on Pharmaceuticals in Certain Areas	(9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94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Zhou Qiang</i> (94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Procedures for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9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s People's Congress (317)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266)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266)

Explan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Wang Yong* (270)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4)

Measures for Election and Decision on Appointments fo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5)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8)

Measure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Electing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9)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arbados (641)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arbados (6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47)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95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953)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4)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ng Dejiang* (234)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Network Information Protection *Wang Shengjun* (91)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Baowen* (331)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Dongming* (534)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Li Zhanshu* (564)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Wang Chen* (665)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ng Against and 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 *Ailigeng Yimingbahai* (996)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Ji Bingxuan* (1004)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n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n the Year of 2017 *Shen Chunyao* (124)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Shi Yaobin* (969)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33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8)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0)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113)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 Gang</i> (119)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0)
Report of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5)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1)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2)
Written Report of the Chairman Li Zhanshu's Visit to Ethiopia, Mocambique and Namibia	(540)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16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Keqiang</i> (166)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18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18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8	(21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He Lifeng</i> (646)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21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i>Ministry of Finance</i> (214)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8	(230)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50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i>Liu Kun</i> (508)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i>Xu Shaoshi</i> (51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u Zejun</i> (51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16 and	

Other Fisc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i>Hu Zejun</i> (6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Liu Kun</i> (65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the Fiscal Funds for Education	<i>Xiao Jie</i> (7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Cultural Heritage	<i>Luo Shugang</i> (8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Situation of the Year of 2017 and the Accomplishment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Goals	<i>Li Ganjie</i> (45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System and Deepen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in Agriculture	<i>Han Changfu</i> (45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verseas Chinese	<i>Xu Yousheng</i> (46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earch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Law- 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Li Ganjie</i> (52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ell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and Raising the Level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i>Chen Baosheng</i> (658)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in the Year of 2017	(958)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 the Year of 2017	<i>Liu Kun</i> (962)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4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244)
Interim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Pilots on the Plea Bargaining System in Criminal Cases in Certain Areas	<i>Zhou Qiang</i> (87)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Trial of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People's Assessors	(46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the Solution of Difficulties of Judgments Enforcement	<i>Zhou Qiang</i> (977)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5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Cao Jianming* (255)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n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upervision on Civil Lawsuits
and Judgment Enforcement *Zhang Jun* (988)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7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7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7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7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8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8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8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81)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5)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6)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7)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8)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9)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0)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1)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2)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93)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1)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2)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Relevant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3)
Namelist of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Fifth Hong Kong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Zhang Rongshun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Another Post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9)	(13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3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33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3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1)	(340)
Namelist of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	(54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4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	(6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7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	(102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ain Deputy	(102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s of the Working Commis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9)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8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8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movals of Yang Jing's Posts as the State Councillor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tate Council (3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3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6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7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5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7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027)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3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36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32)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6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7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4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55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76)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2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18)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6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36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7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5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551)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76)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6)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ef-Procurator of Qinghai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36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549)

Agendas

Agenda of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4)

Agenda of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9)

Agenda of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3)

Agenda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3)

Agenda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6)

Agenda of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6)

Agenda of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3)

Agenda of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73)

Agenda of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8)

Agenda of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8)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Legislative Plan of the Thirteen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9)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18 (47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18 (484)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18 (488)

欢 迎 订 阅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